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鄭耀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工務司李丞仕先生，J.P.

保安司尤曾嘉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幼兒中心（修訂）規例》	79/96
《1996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或標籤） (修訂) 規例》	80/96
《水污染管制（維多利亞港（第三期） 水質管制區）令》	81/96
《水污染管制（維多利亞港（第三期）水質管制區） (指定日期) 令》	82/96
《水質指標聲明（維多利亞港（第三期） 水質管制區）》	83/96
《1996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修訂附表) 令》	101/96
《199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02/96
《1996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發給特惠賠償程序） (修訂) 規則》	103/96
《1996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金額及罰款） (修訂) 規則》	104/96
《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69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5/96

《199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1996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6/96
《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 (1995 年第 589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7/96
《1995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1995 年第 590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8/96
《1995 年僱員補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995 年第 591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9/96
《1995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1995 年第 592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0/96
《1995 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 (199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1/96
《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對開釋裁決不服上訴） (修訂) 規則 (1996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2/96
《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條例第 16 條而提出申請） (修訂) 規則 (1996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3/96
《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將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考慮） (修訂) 規則 (1996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令》	(C) 1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交通意外傷亡者 （援助基金）條例）令》	(C) 1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第三者 （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令》	(C) 1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儲稅券條例) 令》	(C) 18/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選舉規定條例) 令》	115/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 令》	116/96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 (1995 年第 13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選舉規定條例) 令》	(C) 1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 令》	(C) 20/96
《1996 年領港（修訂）令》	118/96
《1996 年證券（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期權） (修訂) 規則》	119/96
《1996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120/96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1/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63 號 —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預算草案；卷一甲及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第 64 號 —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預算草案；卷二 — 基金帳目

對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對政府工程承建商表現的控制

1. 羅叔清議員問：厚德口對開的行人天橋在建築期間塌下，據了解該工程的承建商接獲甚多將軍澳區的政府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承建商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三年所承接的政府及房屋委員會（包括興建公屋及居屋）的工程中，有多少曾發生意外；
- (b) 政府批出工程合約時，是否有考慮承建商過往的表現，特別是其安全紀錄；若然，當工程意外證明是由於承建商的人為疏忽而造成，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審查該承建商所承接的其他工程；
- (c) 鑑於有報道謂今次意外是臨時支架出現問題所引致，政府對於使用此等臨時支架有否一套安全的標準以供檢核，並於每項工程開展前均檢查該等支架才批准使用；及
- (d) 在未查明意外原因前，政府會否考慮暫時中止所有同類工程？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過去三年，德榮建築有限公司承辦了11項工務計劃合約及九項房屋委員會合約。在其承辦的工務計劃合約工程中，曾有一宗傷亡意外（即最近在將軍澳發生的意外），而在其承辦的房屋委員會合約工程中，則有兩宗傷亡意外。

- (b) 政府就承投工程方面作出建議前，會先詳細審核出價最低的三間公司過往的表現，而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這些公司過往在承辦工程方面的安全表現。此外，在建議批出合約前，亦會考慮這些參與投標的公司曾否因觸犯工廠及工業安全規例而被判罪。

根據一貫做法，如果清楚知道嚴重意外的成因，我們定會告知所有工務部門、房屋委員會，以及目前或日後可能負責類似工程合約的其他機構。

- (c) 這項意外的確實成因仍有待鑑定，警方及勞工處在拓展署的協助下，現正積極進行調查。為確保臨時工程（例如支架）能有妥善的設計及建築，承建商必須按照合約的規定，僱用符合專業資格的獨立稽核工程師，檢查及核證臨時工程在各個階段的設計及建築情況。因此，承建商須確保所有臨時工程的各個建築階段均按照經核證的設計而進行。
- (d) 過往，當局曾在使用中的行車道路面之上，順利進行三合土平台及橫樑的實地澆鑄工程。若在架設預鑄橫樑期間，礙於環境的限制而不能在合理的範圍內進行預鑄，又或情況不宜把繁忙道路封閉，當局尤其會採用這種方法。將軍澳的慘劇發生後，我們已促請所有在路面之上進行工程的部門特別提高警覺。不過，現時並無其他與將軍澳類似，在橫樑最終位置進行實地澆鑄的工程。假如有類似工程進行，我們會汲取教訓，重新評估施工方法。

懲教署越南船民組職員

2. 鄭耀棠議員問：鑑於港府實施有秩序遣返越南船民政策，滯港船民的數目日益減少，越南船民羈留中心亦逐步關閉，這對負責看管船民的懲教署職員將造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名職員隸屬越南船民組 (*Vietnamese Unit*)；
- (b) 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全部關閉後，懲教署會如何安置隸屬越南船民組的職員；是否會將他們轉為常規職員；若然，至今有多少名隸屬越南船民組的職員已轉為常規職員；及

- (c) 現時隸屬越南船民組的職員要轉為常規職員，是否須重新申請入職，而手續會否與其他新的求職者相同？若然，為甚麼要作如此安排；政府會否改變現時的做法，令他們更容易轉為常規職員？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目前，懲教署越南船民組共有 903 名職員，計有常規紀律人員 614 名、共通職系人員四名、一般職系人員 42 名、專為管理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而聘請的越南船民事務人員 226 名，以及技術職系人員 17 名。
- (b) 隨着越南船民營逐步關閉，營內大部分職員將不再需要繼續服務。常規人員及共通職系人員會調回懲教機構，填補現有及預期出現的空缺。一般職系人員將由懲教署吸納或調回中央政府。至於專責越南船民事務人員及技術職系人員，懲教署將會盡量吸納。那些希望繼續在政府服務的人員，當局會協助他們另尋職位；如果他們合資格填補空缺，會獲優先錄用。不打算再在政府工作的人員，當局會讓他們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有關職員已獲詳細告知這些安排。

為了減少冗員人數，懲教署已積極招聘自願和合適的越南船民事務人員加入常規職務編制。過去數年來，總共已有 171 名越南船民事務人員獲委派擔任與常規職務編制同等職級的職位。懲教署會繼續努力，鼓勵其餘的越南船民事務人員申請轉任。

- (c) 根據公務員制度的一般做法，越南船民事務人員若有意申請在常規職務編制工作，應與新應徵人員一樣，辦理同樣的基本申請手續。倘若他們符合基本入職條件，而懲教署亦認為他們合適，我們便會聘用他們。我們已審慎研究有關轉職安排。鑑於很多越南船民事務人員已順利轉入常規職務編制，現有安排無須修改。

囚犯越獄

3. 涂謹申議員問：有關囚犯逃出懲教所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近三年從本港各懲教所成功逃走的囚犯人數（不論事後能否捕回）；
- (b) 在同一期間能夠捕回的逃犯為數多少；

(c) 逃走的囚犯所服刑期平均為多久，囚犯逃走時尚未服滿的刑期平均有多久；及

(d) 據懲教署所知，囚犯逃走的主要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過去三年，共有14名囚犯越獄，其中包括兩名囚於教導所（哥連臣角懲教所）的犯人。下表載列各懲教機構越獄囚犯的數字：

懲教機構	越獄囚犯數目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中度設防			
喜靈洲懲教所		1	
蘇埔坪監獄			3
低度設防			
哥連臣角懲教所	2		
勵新懲教所		3	2
壁屋監獄			3
總數	<hr/> 2	<hr/> 4	<hr/> 8

(b) 在這14名越獄的囚犯當中，有12名被捕回。

(c) 該兩名教導所越獄犯人的刑期並無判定，惟應不會少於六個月，但不會超過36個月，視乎他們在教導所的表現而定。至於其餘12名被判有期徒刑的犯人，平均服刑期則為22個月。

兩名教導所犯人尚未服滿的刑期，平均不超過29個月，其餘12名犯人尚未服滿的刑期，平均則為10個月。

(d) 據被捕回犯人所述，越獄主要原因是思家，或須離開懲教機構處理重要私人事務。

新界土地類別

4. 劉皇發議員問：由於歷史原因，新界土地被界別為不同種類，例如：俗稱的“舊屋地”、“舊批地”、“農地”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新界土地共分為多少類別，政府何時開始將有關土地分類及何時完成；
- (b) 界別各種各類土地的理據及其使用的限制條件分別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檢討有關土地的界別，以評估該等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現今的需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新界的地段大致可分為兩類，即舊批約地段（指根據集體官契批出的地段）及新批地段（指不屬舊批約地段的其他地段）。

政府曾於一八九九至一九零三年間，就新界所有私有土地進行一項測量，有關土地稱為舊批約地段。測量完畢後，政府以集體官契批出土地，每份集體官契範圍內的土地再分為地段，並根據當時的用途，大致劃分為“屋地”或“農地”。

新批地段是指自上述測量之後所批出的土地，可分為戰前新批地段及戰後新批地段兩種；

- (b) 正如上文(a)部分所述，土地的分類有其歷史背景。各類地段的許可土地用途，均受有關的批約條款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製備的法定圖則所規管。

舊批約地段的發展須符合集體官契的條款。根據這些條款的規定，倘事前未獲地政監督批准，任何舊批約地段上不得容許任何建築物。至於戰前新批地段的發展，則須符合批地時施行的新界土地買賣普通及特別條款內的條文，而戰後新批地段的發展，一般而言，均須遵循各次批地所訂定的一套普通及特別條款。

關於對土地用途的法定規劃管制方面，法定圖則是根據各項策略和地區規劃研究得出的結果而製備的，並會不時予以修訂，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及

- (c) 我們並不打算將新界的地段重新分類。不過，正如上文(b)部分所解釋，規管新界土地用途的法定圖則，會不時予以修訂，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當某地段現行的批約條款，與目前的法定圖則和行政管制措施不相符時，政府願意考慮有關修訂批約條款的申請，在批准有關申請時，政府會附加某些條款及條件，包括徵收地價。

委任區議員進入政府諮詢委員會

5.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在政府眾多諮詢委員會中，有多少成員是地區層面的社區人士，而其中有多少是民選區議員；及
- (b) 政府是否會委任更多各地區層面的社區人士加入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若然，估計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該類委任人士的人數增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本答案內，我們所述的主要地區層面社區團體，是指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過去三年，這些地區層面團體人士中，被委任為政府各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如下：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	-------	-------

97	77	82
----	----	----

在上開人數中，民選區議員的數目如下：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	-------	-------

27	25	31
----	----	----

- (b) 在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政府的首要目標，是確保獲委任的人選，均是最能符合有關諮詢組織的特別規定。為此，委任委員會成員是根據個別有關人士的長處，並會考慮到他們的個人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公務承擔以及整體是否適宜受委任。政府亦會考慮到地區層面社區人士的經歷和背景。因此，現時無法預測明年是否會增加委任這類人士。不過，政府會繼續留意地區層面社區團體，看看是否有成員適合被委任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貨櫃失竊

6. 劉健儀議員問：鑑於貨櫃失竊的事件時有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警方接到有關貨櫃失竊的案件有多少宗；成功把貨櫃尋回的個案又有多少宗；
- (b) 政府有何行動或措施打擊此類罪案，防止貨櫃失竊問題惡化，並避免有關的貨主和貨櫃運輸公司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及
- (c) 如在中國大陸境內發現失竊的貨櫃，警方會否要求中國當局安排將貨櫃交回本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警方從去年九月開始，才分開統計貨櫃失竊的案件。在此之前，這些案件是歸入盜竊或雜項盜竊類別。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向警方報失的貨櫃共有120個，並已成功尋回其中28個貨櫃。各警區的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
向警方報失的貨櫃數目
及成功尋回的貨櫃數目

警區	向警方報失的 貨櫃數目	成功尋回的 貨櫃數目
新界北	107	27
新界南	13	1
東九龍	0	0

警區	向警方報失的 貨櫃數目	成功尋回的 貨櫃數目
西九龍	0	0
香港島	0	0
水警	0	0
總數	120	28

(b) 警方會採取以下的措施，優先打擊這類貨櫃失竊罪案：

(i) **根據線報採取的行動**

證據顯示，絕大部分貨櫃失竊案都是犯罪集團所為。警方已成立專責部門，在多個黑點，收集線報和發動對付目標疑犯的行動；

(ii) **邊境檢查站偵查**

警方與人民入境事務處和邊境檢查站的海關人員，緊密聯絡，偵查經各邊境檢查站，偷運失竊貨櫃的罪案。

(iii) **預防措施**

在保險公司、貨櫃車司機聯會的協助下，警方向貨櫃運輸同業就有關的預防措施提供意見，以提高他們對這類罪案的警覺性。

(c) 警方與中國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打擊越境罪案。如在中國大陸境內發現失竊的拖頭或貨櫃，警方會要求中國當局，安排把偷去的拖頭或貨櫃交回本港。到目前為止，中國當局共交回22輛貨櫃車拖頭，一輛拖車和一個貨櫃。這些都是在港失竊並在中國當局的反罪惡行動中，在廣東省不同地點尋回的。

延續九龍巴士專營權

7. 劉千石議員問：就延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專營權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與九巴就延續專營權的商討進展如何，包括建議豁免九巴受利潤管制計劃約束的最新進展、預計有關商討於何時完成，並會否就有關問題諮詢本局；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讓其他巴士公司與九巴經營同一路線，以加強競爭？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現有的專營權將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局預料會把新的專營權批給九巴，並已開始與九巴進行磋商。我們打算在新的專營權中取消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6(2A)條已按議員的建議作出規定，即延續巴士專營權的建議須在該專營權屆滿前不少於九個月，即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之前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我們現正按照這個時間表行事，因此有關程序應該可以如期進行。在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亦會事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鼓勵競爭。不過，就巴士服務來說，容許不同巴士公司營辦完全重疊的路線，並不切實可行。專利巴士公司（如九巴）須營辦一個巴士服務網絡，其中一些路線有利可圖，而另一些則無利可圖。容許另一間巴士公司在相同服務網上營辦相同的服务，會影響專營公司的運作效率和財政穩健情況。此外，這做法亦有其他實際問題，例如很難為巴士的運作物色合適的車廠用地。

警員負債

8. 張文光議員問：對於警員負債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務人員在過去三年每年向警察儲蓄互助社借款的數額，請依所屬警區、職級臚列；
- (b) 是否知悉警務人員在過去三年每年向持牌銀行或財務公司借款的數額；若然，請依所屬警區、職級臚列；
- (c) 過去三年是否有發現警員向非法的高利貸借款；若然，請依所屬警區、職級臚列所借數額；

- (d) 警隊管理層是否有就警員借貸的情況進行分析；若然，警員借貸有否上升的趨勢、有否研究警員負債的原因，以及如何改善警員借貸的問題；及
- (e) 警隊管理層有何監督措施，防止負債警員被犯罪集團利用，危害警隊執法能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張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共五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a) 警察儲蓄互助社現有資產四億九千多萬元。這些資產其實是警隊人員的儲蓄。過去三年來，向該互助社借款的數額計為：

一九九三年	2億9,580萬元
一九九四年	3億4,470萬元
一九九五年	4億3,350萬元

借款的數額年來有增，主要是因為互助社社員人數持續上升。至於借款人員所屬警區或職級等詳細資料，警方並未存備統計數字。

- (b) 警務人員私人貸款，當局並未規定必須申報詳情，因為此舉過於專權，干涉到有關人員的私隱。故此，我們並未具備警務人員向持牌銀行或財務公司借款的數額。
- (c) 過去三年，共有五名警務人員被發現向非法借貸機構（包括高利貸）借款而遭紀律處分。有關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年份	職級	警區	數額
一九九三	沒有	沒有	沒有
一九九四	警員	西九龍	20,000元
	警員	港島	22,500元
一九九五	警員	新界南	240,000元
	警員	港島	180,000元
	警長	西九龍	20,000元

- (d) 警隊每半年進行調查一次，密切監察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警務人員負債而無力償還的個案，已由一九九四年下半年的145宗，下降至一九九五年的132宗；而根據一九九五年下半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有關數字已進一步下降至87宗。出現負債而無力償還的原因，主要是過度揮霍和沉迷賭博。

警務處處長一向就警務人員舉債情況施行嚴謹的政策，因為警務人員一旦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其操守亦可能受到動搖。為此，警務人員必須審慎處理個人財務，量入為出；而警隊亦經常鼓勵屬下人員維持健康正當的生活方式。

因此，警隊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策略，以防止、找出及處理警務人員欠債的問題。這些策略包括舉辦有關負債及個人理財的講座和研討會，讓新入職及在職的警務人員參加。如有需要，管方亦會提供輔導。警隊對於在下述情況負債的警務人員，可能會考慮採取刑事訴訟或紀律處分程序：

- (i) 因博彩、賭博或其他原因而負債；
- (ii) 須向某人或某組織履行還款責任，而該名人士或該組織並非《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或《警察通例》所許可者。

警隊管方同時亦有發出行政指引，扼述警隊各級管理層監察及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步驟。管方業已編製負債指標一覽表，使管理人員對個別警務人員負債的程度加強注意。

- (e) 除(d)項所述的策略外，當局還有多項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警務人員為罪犯利用：

(i) 審查

警務人員調派的職位若須處理敏感的事務（例如被派往反三合會行動組或反色情行動組），都會受到審查，以確保只有廉正不阿的人員，才可擔任有關工作；

(ii) 私下與罪犯接觸

《警察通例》訂明，警務人員除執行職務外，不得與明知為罪犯或三合會人士來往。一經證實有此等行為，會遭紀律處分；

(iii) 調換職位

所擔任的職位若須處理敏感事務，通常不會容許長時間逗留在該職位上；

(iv) 越區行動

隸屬不同組別的警務人員，可在其他分區、警區或總區進行突擊搜查及拘捕；

(v) 檢討組織架構

當局會不時檢討警隊組織架構，杜絕貪污情況。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9. 李啟明議員問：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正式接受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該管理局”）將於何時發放補償給首批申請補償的失聰僱員，以及獲得補償的人數為何；
- (b) 該管理局每年的收入數字及該管理局每月的行政開支費用為何；
- (c) 該管理局能否對無法提供所需僱主僱用十年的證明的申請人給予協助，使其申請可獲接納；及
- (d) 如多名申請人以前受僱於同一家公司或僱主，會否考慮接納他們彼此互相印證的證據？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45宗根據這項計劃申請補償的個案已獲批准，其中第一批為數九名申請人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初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發給補償。

(b) 一九九五年，政府向管理局注資1億元，並提供免息貸款1.15億元，作為開始推行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資金。至於計劃的經常收入，則是來自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所繳付的保費，全面徵收1.5%的款項。這項徵款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收集，按季分發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首季徵得的收入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分發予管理局，預計一整年的徵款收入約為3,000萬元。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管理局每月的平均行政開支費用為52萬元。

(c)及(d)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14條的規定，凡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如欲根據計劃索取補償，則必須符合一項規定，就是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該條例列為高噪音的工作，為期合共最少十年。

管理局在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這項規定時，除考慮僱主的推薦外，還會考慮申請人的同事所作陳述，以及其他文件證明，如報稅表、僱傭合約和工資紀錄等。如有需要，管理局亦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查詢，核實所需資料。

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時間

10.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辦理每名來港旅客出入境手續平均需時多久；
- (b) 目前辦理該等手續所需時間與新加坡及日本兩地比較情況如何；及
- (c) 人民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縮短現時處理訪港旅客出入境手續的時間，以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時間可指旅客輪候時間，這亦是我們的服務承諾所採用的標準，亦可指辦理每名旅客抵港或離港手續所需的時間。我會在答覆中闡釋這兩個指標。

- (a) 在機場方面，為每名旅客辦理抵港及離港手續平均所需時間，分別是90秒及50秒。在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和本年一月這三個月期間，平均有92%抵港旅客可在30分鐘的目標等候時間內，辦妥入境手續。至於離港旅客，我們一向都能幾乎全數達到這個標準。
- (b) 我們已向日本和新加坡當局索取有關資料，但至今尚未收到回覆。

一經取得這些資料，當會另行向本局提交。

- (c) 政府致力提供高效率的出入境服務，務求方便來港旅客進出香港。去年九月，人民入境事務處採用了一套嶄新的電腦系統，並安裝光學閱讀機，處理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採用光學閱讀機後，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持有人辦理抵港或離港手續時，各可縮短20秒。除了致力縮短辦理這些手續的時間，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以期縮短旅客的整體輪候時間。在機場方面，我們已採取下述改善措施：
- (i) 增加51名工作人員，把服務櫃檯由116個增至128個；
 - (ii) 調整櫃口工作人員的值勤表，延長分批用膳時段，以期盡量增加每時段所開放的櫃口數目；
 - (iii) 民航處正尋求撥款，用以在離境處實施單行排隊輪候多個櫃口的安排；
 - (iv) 當局已在去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對現行制度進行顧問研究，並確定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及
 - (v) 在節日繁忙時間，例如復活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暫停工作人員的休假，以調配額外人手應付繁重工作。

認識中國文化及歷史的教育

11.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最近委託進行的一項調查，10%的小學生認為無須尊重中國的傳統。此外，該報告亦顯示學生的公民知識，一般只局限於課程所學。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計劃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和歷史的了解，因為這點對於建立民族意識極為重要；及
- (b) 將會在小學推行何種具體計劃，以加強學生對公民問題的認識？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小學生是透過社會教育、中國語文等科目、課外活動、校內集會以及班主任主持的班事務課堂來學習中國文化和中國歷史的。此外，教育署根據學校的需要，提供諮詢服務、協調與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舉辦興趣小組和校際比賽等有關公民教育的課外活動。

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政府將推出一套新訂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以加強這方面的學習。我們現正就新的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所建議的課程架構包括五方面，其中之一與中國有關。這將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和中國歷史的了解，並加深他們對中國政治、經濟和行政制度的認識。

為支援上述各方面的教學工作，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起，教育署將向學校提供各方面有關學習中國課程的教材套。此外，還會製作一系列以中國社會及文化為題材的教育電視節目。

- (b) 我們將會採取更多措施在中小學推廣公民教育。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我們會在小學課程中加入常識科這個新的核心科目，目的是使小學生具備有關個人、家庭、社會和科技的基本知識，以及培育學習和生活所需的技巧，能解決問題，並具分析思考能力。此外，小五和小六的課程內容，亦會由個人和社會擴展至香港、中國及整個世界。

新建議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的重點，將放在培養學生的判斷思考能力方面。教育署會建議教師在處理公民教育的課題時，提出不同的觀點，以及協助學生透過反思，來找出和評估本身的價值觀。小學階段的教學目標，將由協助學生認識他們在學校、家庭以至社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推展至鼓勵他們關注在本港、中國和世界所發生的大事。

為使教師作好充分準備，以便透過授課和課外活動推行新訂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我們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左右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

緊急事故統籌

12. 陳鑑林議員問：八仙嶺郊野公園仙姑峰日前發生的山火事件，已引起市民關注政府各部門在拯救行動以及事後的醫療過程等各方面能否充分協調。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專為應付重大事故而設立的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在事發當日沒有運作；該統籌中心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運作；
- (b) 是否有需要檢討救護人員須將傷者送往就近醫院或診所治療的指引；會否檢討當日將傷者集中由陸路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安排有否延誤急救工作；
- (c) 政府為何沒有要求駐港英軍協助拯救傷者，或以直升機將傷者分散送往各醫院；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要求英軍協助；
- (d) 在類似的重大事故中，醫院管理局所扮演的協調角色為何；為何會出現瑪麗醫院有皮膚儲存，而威爾斯親王醫院卻要公開呼籲市民捐贈皮膚的情況；及
- (e) 有何措施改善消防處救護員的通訊設備及解決救護車上處理燒傷意外儀器不足的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政府的緊急回應系統，由專業受訓、嚴守紀律的人員組成（主要包括消防人員及警務人員），全日24小時候命，處理緊急召喚。政府的緊急服務，是由各部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提供的，這些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透過這些指揮及控制中心，便可妥善地統籌各部門及機構提供的緊急服務，以便在大部分的災難性事件中，作出必需的回應。當有緊急事故發生，但按一般運作的緊急服務可能不足以應付時，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便會投入工作。該中心通常在發生遍及全港的事件（例如暴雨）時，開始運作，俾能聯繫各部門及確保所有有關資料集中一起，以便布政司署作出任何必需的決定。八仙嶺山火大致上是在局部地區發生的事故，消防通訊中心迅速地召喚了警隊、民眾安全服務處、漁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醫療輔助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政府新聞處、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政務總署，協助處理。

為了更有效率地對緊急事故作出回應，緊急事故指揮及通訊系統必須盡量簡單。保安科當值人員由消防通訊中心通知，而保安司則透過這個渠道，並與消防處處長直接對話，從而獲悉有關的進展。由於所作出的回應已受到部門適當而有效的統籌，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啟動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以免令通訊程序節外生枝。

- (b) 把病人送往就近的急症室，是消防處與醫管局和衛生署商議後，所訂立的常規。即使傷者須於稍後時間，轉往其他醫院接受專科診治，對傷者來說，最有利的安排仍是在最短時間內替他施行急救。當日決定把病人經陸路送到威爾斯親王醫院，是由於這樣可令傷者在運送途中，繼續接受救護治療。事實上，以陸路運送，與其他運送方法比較，同樣快捷。消防處處長委任的調查組，將會就這項措施作出匯報，並研究有待改善的地方。
- (c) 我們若查知政府的資源不足，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處理緊急情況，便會向駐港三軍司令求助。在這次事件中，政府飛行服務隊備有足夠的直升機執行一切必要的任務，無須再要求駐港英軍施援。當時進行救援服務的地方，範圍非常狹小。為了確保救援地區的飛行安全，必須限制在該處執勤的直升機數目。由於民眾安全服務處加入增援，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駐港英軍協助。
- (d)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醫管局總部”）負責聯絡工作，以確保有足夠的醫療資源供應。在這次事件中，醫管局接到消防通訊中心通知需要處理大量傷者後，便實施緊急應變計劃。該局立即調派一支緊急醫療隊到現場，並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調動支援人員，準備接收燒傷病人入院。為了確保這些人獲得迅速和有效的治療，醫管局總部並負責統籌支援該醫院的工作，作出應變安排，在有需要時把病人轉送其他醫院，以及提供緊急撥款，添置額外醫療用品和儀器。

公立醫院體系內，有足夠的皮膚儲備，足以供所有入住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燒傷病人在短期內進行皮膚移植的用途。器官移植主任負責安排皮膚庫的供應事宜。呼籲市民捐贈皮膚，是為了應付治療燒傷病人的長期需求。

- (e) 所有救護車均有無線電話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至於現場通訊方面，現場指揮官、救護主任及負責帶領工作隊的人員均配備手提電話，以便互相通話，並與事故指揮站聯絡。

所有救護車均配備保鮮紙及燒傷敷料，以護理被燒傷者，這是標準的設備。車上亦備有鎮痛器，用以減輕痛楚。救護員的責任，是在病人抵達醫院前，將燒傷的部位覆蓋，減低受感染的機會，以及防止水分流失。

救護車所需增加的設備，將會在八仙嶺山火的報告中提出。我們會研究該報告的建議，然後決定所需作出的改善措施。

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

13. 李家祥議員問：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財政司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本港服務業進一步發展的方針，並審慎聽取商界代表和有關專家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小組成立至今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及達成甚麼具體結論，以協助服務業發展；
- (b) 小組曾諮詢哪些商界代表的意見，有哪些意見獲得接納；及
- (c) 會否考慮在每次小組會議後公布討論議題及所達成的結論，以加強小組的透明度？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自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立至今，已召開過五次會議。有關專責小組工作的初步成果，詳載於一份公開文件內。

政府深知，專責小組有需要在制訂建議的過程中，聽取商界的意見。因此，財政司已成立一個推廣服務業特別諮詢小組，成員包括知名的商界領袖、專業人士和學者。此外，一個由政府及商界合辦的研討會，將於三月十二日舉行，以便有關人士就服務業的發展及政府所應擔當的輔助角色，進一步交流意見。

我剛才引述的公開文件，旨在讓社會人士了解專責小組的工作，市民亦可根據這份文件，就這個對本港經濟非常重要的行業，進行廣泛討論。市民及服務業的意見，對專責小組的工作具關鍵性作用，而專責小組完成工作後，便會發表一份最後報告，供市民參閱。

職業性失聰補償申索資格

14. 梁耀忠議員問：近日有失聰工友投訴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該管理局”）申索補償的要求資格過嚴，不少工友雖有一隻耳朵失聰，卻仍不符合申請補償的資格。此外，據悉工友在公立醫院及私家診所量度出來的平均純音聽力損失，往往有很大差距。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管理局由成立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個案，仍在考慮中的有多少宗；
- (b) 現時公立醫院及私家診所是否採用相同的方法量度工友的平均純音聽力損失；若然，這套方法是怎樣的；若否，原因何在；
- (c) 鑑於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的性質與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相似，為何前者的申索人無須自行繳費進行肺功能測試，而後者的申索人卻須自行繳費進行聽力測驗；及
- (d) 依據甚麼準則規定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索人須從事最少十年的高噪音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設立，是一項集體負責的補償計劃，目的是向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給予補償。這項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實施。

條例規定，要根據該計劃獲發補償，申索人的傷殘程度和職業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罷患神經性失聰症，兩耳的1、2、3千赫頻率平均純音聽力損失都不低於50分貝，而至少其中一耳是因噪音而致失聰；及
- (b)(i) 曾在香港從事指明的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十年；及
- (ii) 在申請補償之前12個月內，或在計劃生效日期即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前72個月內，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如屬後者，則必須在計劃生效後12個月內，即最遲須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出索償申請。

現回答質詢(a)段，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共接到231宗索取補償的申請，其中142宗仍在考慮中，45宗已經批准，39宗不獲批准，其餘五宗申索人已撤回申請。

至於質詢(b)段，條例第15條規定，根據計劃申請補償的申索人，如在職業方面符合條件，便須到管理局指定的聽力測驗中心接受聽力測驗，以評估聽力損失的程度。管理局根據條例第36條指定的唯一一間聽力測驗中心，是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油麻地耳鼻喉科診療所。

油麻地耳鼻喉科診療所進行聽力測驗所採用的聽力學設施及校準方式，符合國際既定標準。此外，管理局訂立了一項行政規則，規定每名申請進行聽力測驗的申索人，在接受聽力測驗之前，最少有24小時是遠離高噪音的工作環境，以確保量度結果能夠正確顯示他永久喪失聽力的程度。這項規則亦符合國際標準。至於由私家診所進行的測驗，我們沒有這些診所可能用作診斷失聰程度的聽力學設施及校準方式的資料。不過，就按計劃申索補償來說，任何私家診所進行的聽力測驗得出的結果，都不會被接納為訂定補償的依據。

質詢(c)段涉及在該計劃下，申索人須自行繳付聽力測驗費用的規定。訂立這項規定，是考慮到香港在聽力學方面的資源有限，因而需要防止聽力測驗安排遭濫用。不過，申索人如通過管理局指定的聽力測驗中心進行的聽力測驗，便可獲十足發還先前已繳付的聽力測驗費用，並且無須繳付其後的醫療檢驗費用，這項檢驗費用將全數由管理局負責。

在這項收費方面，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計劃（根據法例設立，為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後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的人士發給補償的另一項集體負責補償計劃）比較，是不恰當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計劃的申索人所罹患的肺塵埃沉著病，通常須經過一段長期的治療過程後才能斷定病況。病者通常已患上胸肺病，並已長時間接受治療。當他們的病情穩定下來後，主診醫生（通常是政府胸肺科診療所的醫生）便能診斷他們可能患上肺塵埃沉著病，並把他們的個案轉介予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計劃判定合資格申索人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組織）考慮。換句話說，由於這些申索人在治療過程中已經過所需的檢驗程序，因此他們無須支付肺功能測試的費用。

病補償計劃

關於質詢(d)段，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期規定，是為要確立申索人失聰與其職業的因果關係。這是必需的做法，因為該計劃的目的，是要為因其職業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根據醫學意見，對形成計劃所列的1、2、3千赫頻率神經性聽力損失最少50分貝來說，把從事高噪音工作的時間定於十年是適當的。這也是參照英國和新加坡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的規定而訂立的。

計劃實行一年後，我們將會參考實際運作的經驗，檢討計劃各方面的情況。

寒流下政府提供的援助

15.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鑑於近日，在農曆新年期間，有多名老人疑因體溫過低致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調查政府在該期間所採取的行動是否適當及切合亟需援助人士的需要；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有關方面的報告，近日寒流襲港期間死亡的老人，均非死於體溫過低。驗屍報告指出，致死原因是老人患有其他疾病。天氣寒冷可能加速他們的病情惡化。

政府已檢討該段期間所採取的行動，以應付在這類嚴寒天氣下亟需援助人士的需要。

露宿者就是其中一類亟需援助的人士。政務總署已按照現行安排，開放避寒中心給有需要人士使用。避寒中心全日24小時開放，並提供毛氈、地蓆、床墊、熱開水及熱飯。此外，該署人員也為露宿者安排交通工具，接載他們前往避寒中心。社會福利署人員亦向露宿者派發毛氈，並告知他們在有需要時如何獲得進一步援助。當局已按照政策，向所有露宿者提供另外的居所。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很快便會審議一項申請，就是在本月成立一支綜合專業外展隊，鼓勵年老露宿者接受安置及重新融入社會。

此外，獨居老人也是亟需援助的人士。他們隨時需要援助，尤其是在嚴寒的天氣。近日寒流襲港期間，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職員曾與提供老人服務的志願機構及區內的政府福利辦事處聯絡，特地與已知是獨居的老人接觸，看看他們是否安然無恙。

當局現正採取多項新的措施或加快進行現有計劃，以便改善對獨居老人的照顧，例如：

- (a) 社會福利署將率先推行一些措施，發動社區和義工給予更大的支持，以期發展一個更完善的社會網絡系統去支援老人和其他亟需援助的人士。這個系統將以老人服務中心網絡及多項現行義務工作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為基礎，並加以發展。此外，不斷擴展的家務助理隊亦會在日常生活方面為獨居老人提供服務。
- (b) 當局現正採取步驟，以確定哪些獨居老人及需要特別照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居所並未安裝電話，並鼓勵及協助他們申請安裝電話。綜援津貼亦包括為有需要人士支付電話安裝費及經常費用。寒流襲港期間，亟需援助人士隨時能夠以電話向外界求助，實在非常重要。
- (c) 房屋署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公屋單位的獨居老人安裝警鐘。該署現正考慮安裝一個系統，將警鐘接駁到一個中央控制系統。

據檢討結果指出，政府在寒流襲港期間即時採取的措施已能有效及實際地應付緊急情況。然而，凡事都可以做得更好及可從中汲取教訓。政府顯然不能獨力應付這種情況。在這個時候，家人及整個社會在關懷老人方面，均可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問候年老的親友和鄰居。歸根到底，政府只是欠缺足夠的專業社會工作者或其他有關人員進行逐戶探訪。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均有能力及已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各項不同的專業服務。但在某一程度上，這些機構須經常依賴有愛心的社會人士充當中介人的角色，使亟需援助的人士獲得為協助他們而設的專業輔導及服務。

清拆平房區

16.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計劃清拆目前全港尚存的平房區；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各平房區清拆的時間順序為何；而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將得到何種形式的安置；及
- (c)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政府會否考慮制訂安置平房區居民的長遠政策？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全港目前共有六個平房區，計為火炭、東頭、荔枝角、摩星嶺、掃桿埔及調景嶺平房區。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公布清拆調景嶺平房區，以便發展將軍澳新市鎮，其中包括進行多個大型公共房屋計劃。此外，政府又基於斜坡安全理由，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和七月公布清拆部分掃桿埔和摩星嶺平房區。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清拆餘下的平房區。

政府的政策，是沒有人會因政府的清拆行動而變成無家可歸。合資格的居民會獲編配租住公屋，或可優先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或參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購買私人樓宇。至於不合資格的居民，則會獲安排入住臨時房屋區。

我們亦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運用的房屋資源，檢討是否有需要清拆餘下的平房區。

呼吸系統疾病

17.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近年港人所患上的主要呼吸系統疾病為何；
- (b) 本港因患上各種呼吸系統疾病而死亡的人數是否日趨增加；及
- (c) 有何措施教導市民如何預防此類疾病？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近年來，港人患上的主要呼吸系統疾病為肺癌、肺炎及一些有礙健康的長期呼吸系統疾病，其中包括哮喘。近年來，肺結核病在世界多個地方又再死灰復燃，對市民的健康仍構成威脅。
- (b) 過去三年，各種主要呼吸系統疾病的死亡率保持穩定。
- (c) 吸煙危害健康，而且被認定為引致支氣管炎、肺氣腫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成因之一。此外，吸煙亦被視為與多種癌病和嚴重的病徵有關。自一九八二年起，政府已一直採取積極且日益嚴厲的措施，以期勸阻市民吸煙。這些措施包括嚴禁在公共場所吸煙、規定煙包必須附有健康忠告字句及說明焦油含量、禁止電子傳媒播放煙草廣

告，以及在食肆設立非吸煙區等。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亦已把長期呼吸系統疾病列為各方面須齊心協力、共同優先處理的醫護範圍。此外，公營醫院亦已主動推行一些戒煙及反吸煙計劃，以減少吸煙對市民，特別是呼吸系統疾病患者所造成的危害。

至於另一種可以預防的主要呼吸系統疾病，即肺結核病，政府已推行惠及所有市民的防疫注射計劃，並設有專科服務，及早診斷、控制及治療這種疾病。與此同時，衛生署轄下中央健康教育組又在各政府門診診療所、專科門診診療所及公立醫院的病人資源中心，向病人講解各種呼吸系統疾病。此外，當局設立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進一步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應汲取均衡營養及作適量運動等，亦可惠及容易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

偷運違禁品進入監獄

18. 周梁淑怡議員問：鑑於有報道指懲教署職員偷運違禁品進入監獄，引起各界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懲教人員因攜帶違禁品進入監獄而被懲教署發現的個案有多少；
- (b) 懲教署採用何種措施查核懲教人員有否進行上述非法活動；
- (c) 若發現有關人員進行上述非法活動，懲教署會如何處理；及
- (d) 懲教署會採取何種措施加強監獄保安工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上述質詢的四部分，現逐一回答如下：

- (a) 過去三年，懲教人員被發現偷運違禁品進入監獄的個案，共有六宗。
- (b) 懲教署經常保持高度警覺，防止及識破這些偷運活動。該署採用探測器和指定的搜查方法，檢查每名進入監獄的人士（包括職員）所攜帶的物品。該署並舉辦訓練課程和模擬行動，以提高職員偵破偷運活動的技巧。監獄職員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因經濟問題而處於“歧途”邊緣，署方會予以接見，並給予必需的輔導。獄方定期搜查犯

人囚室，如發現藏有違禁品，便會進行徹底調查。

- (c) 除了進行內部調查外，懲教署會把所有涉及懲教人員的偷運事件，轉交廉政專員公署跟進。在上述六宗個案中，三宗已判處罪名成立，一宗正在候審，而其餘兩宗的被告獲准保釋，有待廉政公署進一步調查。
- (d) 每間懲教機構都實施上文(b)段所述的保安措施，以防止及偵破偷運活動。懲教署設有一個全面的情報收集網絡，監察可能出現的偷運活動。為防止同類的偷運活動再次發生，該署並會研究轉交廉政公署處理的個案，定期檢討各項措施，改善訓練教材。除了加強保安，透過教育來阻嚇偷運活動，也是十分重要的。該署定期舉辦複修課程，提醒職員偷運違禁品入懲教機構的嚴重後果。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租用率

19.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內可供租用的面積是否已經全部租出；若然，有多少公司在輪候中；若否，租用率如何；
- (b) 使用該中心的租客共有多少，請將租客以行業與僱員人數分類臚列；及
- (c) 是否有計劃興建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若然，將於何時落實，規模會否較現時的科技中心大，預算動用款項多少；若否，是否會支持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第二個中心？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的地方，已經有96%租出。以供固定租戶租用的地方來說，租用率達98%；固定租戶需要繳付市值租金，並佔使用科技中心的公司的大多數。至於供培育計劃使用的地方，租用率則有85%；這些培育公司只須繳付優惠租金。目前，由於科技中心的地方仍未全部租出，因此並沒有輪候租用地方公司的名單。不過，有很多公司曾接觸該中心，查詢租用中心內餘下地方的事宜。由於這些公司仍未正式提出申請，說明所需地方的面積，因此，要確定

說出其中有多少間公司的申請最終會獲得接納和租用該中心的地方，在目前來說，實屬言之過早。

- (b) 目前，科技中心共有33名租戶和20間培育公司，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開列的數字

	固定租戶	培育公司	
電腦軟件及系統	12	37%	6
微電子及組件	4	12%	3
電訊	5	15%	3
多媒體及網絡	5	15%	8
其他	7	21%	—
合計	33	100%	20
			100%

按僱員人數開列的數字

	固定租戶	培育公司	
十名僱員或以下	9	27%	16
11—30	17	52%	4
31—50	3	9%	—
51—70	2	6%	—
71—90	2	6%	—
合計	33	100%	20
			100%

- (c)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董事局已建議興建和管理第二個科技中心。擬議興建的中心包括一幢八層高的寫字樓樓宇，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2 500平方米(現有科技中心的面積是21 850平方米)。新中心的預算興建費用為5.2億元(以一九九五年價格計算)，這筆款項將由政府向該公司直接注資。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是項建議。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將一筆不超過157,157,323,000元的款項，撥作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政費開支的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

引言

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2. 對我來說，這是一個令我既感到非常自豪、亦感到十分榮幸的時刻。我感到自豪，因為我是第一個在本港長大的財政司；我感到榮幸，是因為我能夠向本港歷史上首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提交這份財政預算案。和本局所有議員一樣，我們同在這社會中成長，這一點賦予這份預算案特殊的意義，也使我們都肩負着特殊的責任。我這樣說，是因為香港是我們的社會，也是我們的家。香港的未來就是我們的未來。

3. 財政預算案不單是一份會計帳目報告，也不單是本港經濟和金融狀況的定期報告。財政預算案與總督的施政報告，是政府每年發表的重點文件。我們會藉發表這些文件：

- 交代政府管理香港經濟和社會事務的工作；
- 處理和回應社會關注的問題，其中定必包括本局議員經常鏗鏘有力地反映的問題；及
- 履行政府的領導責任，清楚勾劃出香港未來發展路向。

4. 今天下午，我會詳細談論香港的未來，以及如何在政府、本局議員和商界領袖的衷誠合作下，實現為香港謀求最大利益的目標。剛才我提到領導責任，這是我和政府內的同事非常重視的責任。簡單來說，我們的責任就是向社會人士清楚說明我們可以達致的目標，和實現我們共同的理想所要付出的努力。

5. 上任財政司麥高樂爵士，在編製預算案期間，親自諮詢每位立法局議員的意見，樹立起良好的合作傳統。我在制定我首份預算案時，亦秉承這個做法。制定預算案固然是我份內的責任，但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大大有助我順利完成這項工作。而在我籌備預算案過程中，政府內同事的苦幹和給予我的支持，我亦深表謝意。

6. 不過，在預算案的編排方面，我修改了麥高樂爵士慣常的做法。為使預算案更簡單易明，又為了確保社會人士以及本局議員，更清楚理解預算案中臚列的各項資料、立論的假設和政策建議，我首次以中英文雙語編製全套預算案文件。此外，我在演辭中採用了一個非常簡單、包含三部分的結構。

- 在第一部分，我會回顧塑造本港經濟體系和生活方式、以及為本港帶來今天繁榮成果的各種趨勢和發展因素。
- 在第二部分，我會講述目前本港的經濟表現，並展望來年的前景。
- 在最後一部分，我會闡述香港如何在下一世紀，充分發揮其潛力，以發展為一個以服務為主並達致世界水平的經濟體系。

基於上述編排，我的稅收和開支建議不會像以往的預算案那樣，在一個獨立的章節內提出，而是分載於演辭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此外，我亦會打破傳統，用廣東話宣讀演辭的總結部分。

香港發展回顧

屢創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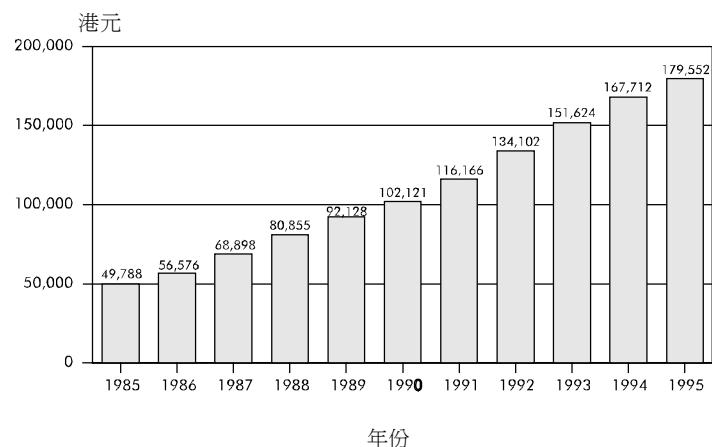
7. 回顧香港的經濟歷史，可簡單地概括為兩個階段。自五十年代開始，製造業一直是本港經濟的支柱。這情況維持了三十年。在這段期間，縫在紡織品上的“香港製造”標籤，逐漸由廉價品蛻變為高級時裝的標誌。這個轉變正好向世界各地顯示，我們堅決為今天的經濟成果和社會成就不斷努力，奠定基礎。近十五年來，我們的營生方式經歷了第二次的變革。計至去年，本港總工作人口中，有72%受僱於服務業，而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達83%。即使不計公營部門在內，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高達73%。這個投向服務業為主的經濟轉變，步伐急速，就連我們身為決策者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充分掌握最新的經濟現實。在一個奉行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中，

這或許是無可避免的。因為經濟轉變理應由企業家和市場帶動，而不是由財政司主導。我相信現在正是我們確認服務業在本港經濟政策中得到應有地位的時候。

8. 對於何謂以服務為主的經濟，我們要有一個清晰的概念。簡單來說，這就是指我們現今的營生方式，是依靠銷售我們的技術、創意、企業精神、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誠信可靠的良好聲譽。換言之，我們已躋身於高檔市場的經濟體系和社群。

- o 我們現時擁有受過良好教育和具備適當技能的工作人口。過去十年，我們在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以實質計算，增加61%。
- o 今日香港繁榮興旺，不單以我們過去的標準來說如是，即使按已發展地區的標準衡量亦如是。過去十年，本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增加65%。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9. 我們一直善用經濟成果，不斷投資於社會建設和實體基建，因此，本港在衛生、福利和房屋計劃方面的經常開支，在過去十年，以實質計算，增加117%。

10. 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果有目共睹。例如，

- o 過去十年，我們興建了約40萬個新公屋單位。
- o 同期內，有關年齡組別的人口中，正在修讀學位課程的比例，已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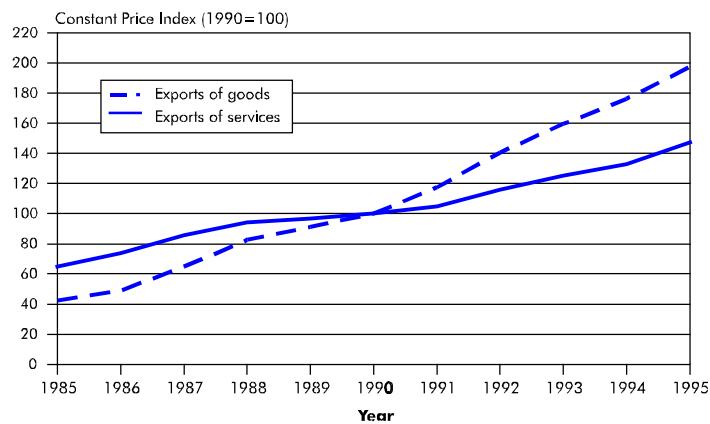
4%上升至18%。

- o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本港出生人口的預期壽命延長了整整兩年。現時，本港是全球人口預期壽命最長的地區之一。

11. 香港有許多值得自豪之處。我們發揮高度自律精神，和不斷投資，始帶來今天的成就。不過，我們應明白到，如果沒有下列三項外在的基本經濟發展，我們難以取得今天的成就。

- o 第一，關貿總協定在開放世界貿易及遏抑保護主義方面，取得超卓成就。自一九六九年以來，世界貿易額每六年增加一倍。
- o 第二，中國經濟長足增長。由於推行“開放政策”，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每八年增長一倍。香港與中國經濟的聯繫增長迅速，日益廣泛，促使我們在這個全球最具動力的經濟體系中擔當重要角色。
- o 第三，鄰近的多處亞洲地區經濟起飛，並取得持續增長。自一九六六年以來，我們與這些地區的貿易，每四年增長一倍。

一九八五至九五年貨物及服務出口的實質增長



稍後，我會更詳細談談本港經濟的未來展望，亦會談到我們必須如何在以往成就的基礎上，建設未來。我們絕不能安於現狀，因為過去成就超卓，並不保證未來繁榮興旺。

政府所作的努力

12. 在過去四十年，香港建立了一套本身的經濟及社會事務管理方式。我們以本身獨有的方式，一方面促進企業精神而同時作出適當的規管；維持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之間的平衡；並確立個人自由及社會責任之間的關係。我認為，若說我們建立了香港獨有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模式，實不為過。這個模式，簡單來說，就是致力發展市場及促進企業精神，而又同時認識到，政府要確保這兩方面公平和有效地運作，便不能袖手旁觀。社會希望政府積極進取，以身作則，而非消極怠惰。

13. 一直以來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包括：

- 提供基本的法律及規管架構，作為發展自由公平市場的基礎；
- 透過奉行小規模政府，以及奉行稅率低、穩定而明確的稅制，鼓勵企業發展；及
- 妥善管理公共財政，以滿足市民對現代化的基礎建設、更完善的居所及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更優良的學校和社會福利的要求。

一九九五年經濟表現

14. 自我們由一九六一年開始編製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來，本港經濟年年增長，這個簡單的事實，是香港模式卓見成效的最佳證明。當然，在某些年內，增長較為迅速。去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為4.6%。增長雖然低於我們原來的預期，但依然穩健。由於本地內部消費大幅下降，以及物業市場進入調整期，私營機構建屋活動減少，導致增長放緩。這兩個經濟環節在特別蓬勃期過後所出現的周期性調整，本港以往也曾經歷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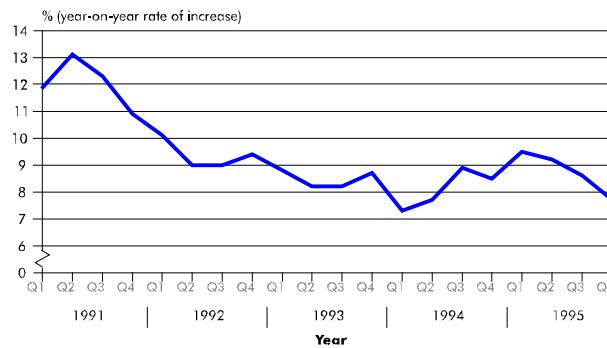
15. 儘管如此，貨物出口總額實質上升12%，而貨物進口的升幅更大，以實質計算，達14%。因此，有形貿易赤字增至進口貨值的10%，略高於過去十年的平均比率。有形貿易赤字上升，部分是因為用於生產及基建工程的留用進口原料有15%升幅，部分則由於機器及設備投資有20%可觀增長，我們對此應該感到欣慰。本港的貿易差額擴大，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生產力而作出投資。這些投資日後將可發揮效力，令產量增加，帶動出口增長，令本地生產總值上升。此外，服務出口實質增加11%，以及龐大的無形貿易盈餘大致上

抵銷有形貿易赤字，我們應感到鼓舞。

通貨膨脹

16. 一九九五年，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平均通脹率為8.7%。年內，通脹率由一月的10.1%，大幅下跌至年底的6.6%。通脹放緩，主要由於美元在下半年轉強，而世界商品價格較為穩定，以及中國的通脹顯著放緩，亦是原因之一。此外，由本地因素引致的通脹壓力有所緩和，特別是租金及勞工成本放緩，消費品價格則回軟。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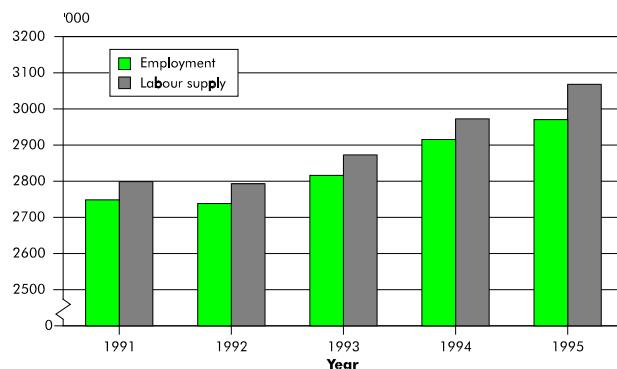
勞工市場

17. 去年，本港失業率的上升情況令人不安。求職人數有所增加，主要並非由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較預期為低，而是因為勞工供應情況有所轉變。

- o 過去兩年，總勞工供應每年增加逾3%，原因是從海外回流的移民及從中國來港定居的人士有所增加。此外，婦女加入工作人口的比率亦見上升。
- o 一九九五年的總就業人數亦有健康的增長。不過，以2%的增幅而言，並不能追上勞工供應的增長速度。

0 因此，失業率在年底時上升至3.5%。

一九九一至九五年的就業及勞工供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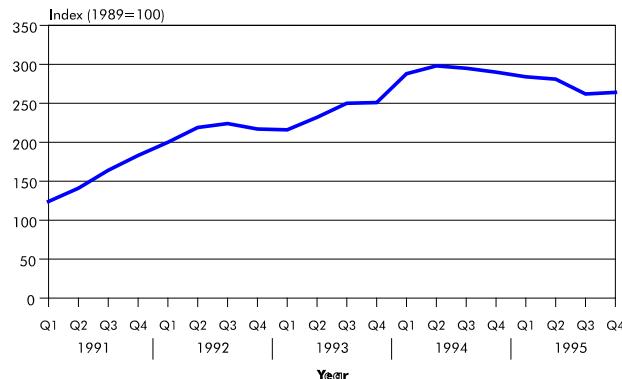


18. 雖然以國際標準衡量，本港的失業率是處於低水平，但我們不能因而對就業情況掉以輕心。年底時，私營機構報稱的職位空缺仍達5萬個。因此，問題似乎不是工作職位不足，而是失業人士所具備的技能，與準僱主所要求的並不配合。稍後我會再談談這種供求不配合的情況，以及怎樣克服這個問題。

住宅物業市場

19. 住宅物業市場在一九九五年內繼續調整。我相信，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專責小組所制訂的措施推行成功，物業市場現時經已穩定下來。一九九五年底時，住宅單位的平均價格，已較一九九四年年初的高峰下跌24%。雖然樓價較一九九二年年底的水平仍高出約20%，但以實質計算仍比三年前為低。因此，住宅物業的價格大致上已較能符合置業者的負擔能力，而投機活動亦已收斂，為日後市場的健康發展奠下基礎。

一九九一至九五年住宅物業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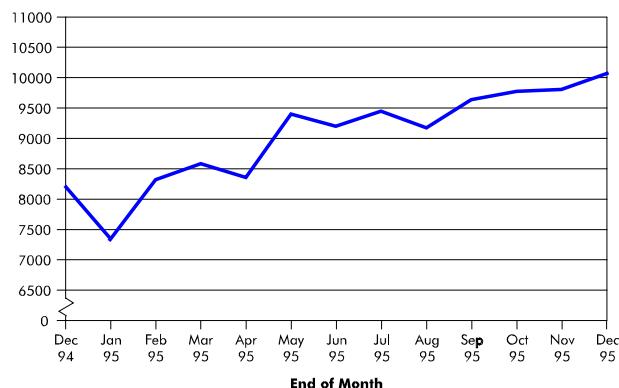


金融市場

20. 一九九五年內，本港各金融市場表現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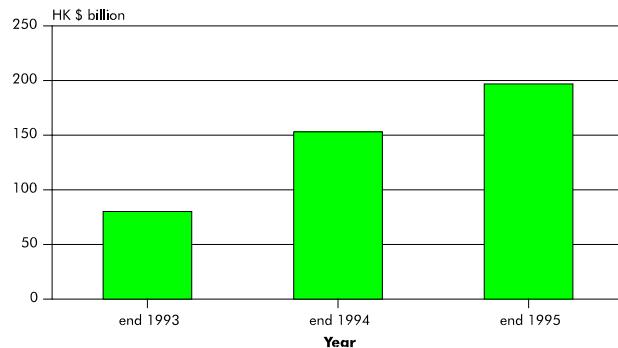
- o 股票市場的表現是亞太區內最突出的，年內恒生指數上升23%。

一九九五年恒生指數



- o 期貨市場年內交投合約逾500萬份，創歷年紀錄，雖然年內海外期貨市場的業績普遍倒退。
- o 銀行業取得豐碩成果。存款及貸款總額均上升約14%。年內港元債務市場增長29%，所涉款額達1,970億元，顯示市場流動性極強。

港元債務票據的未償還數額



21. 對本港的金融體制而言，去年亦是重要的一年，因為本港金融架構的應變能力，我特別指聯繫匯率，再次得到證明。一九九五年年初墨西哥貨幣危機的影響波及多種亞洲貨幣，本港亦不能倖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果斷地處理這方面的壓力，非常有效地採取應變措施，捍衛聯繫匯率。年內，金管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增強本港金融架構的穩定性。該局與亞太區其他中央銀行加強聯繫，並已作出安排，與它們交換貨幣投機活動的資料和正式簽署回購協議，以增加簽署各方官方儲備的流動性。去年的教訓清楚顯示，我們全力維持現時的聯繫匯率的決心不容置疑。我們絕不容許投機者損害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我們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對他們迎頭痛擊。

外匯基金

22. 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當局致力公開外匯基金的運作，提高其透明度。舉例來說，去年我們增加了公布基金資料的次數。現時，我們是每季公布有關資料。我很高興藉此機會告知各位議員，外匯基金的基本外匯資產在一九九五年最後一季又再上升，現時已達 572 億美元的水平，較上一年的相對總額高出 12%。這些數字確實驕人。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結算

23. 我會向各位議員詳述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的公共財政狀況，作為我所作回顧的總結。我們現在預測本年度會出現 25 億元赤字。這實際上與我們原來估計的赤字相同。整體來說，出現這個結果，是因為 82 億元的收入縮減被 83 億元未用盡款項所抵銷。不過，原來的收入和開支預算，都包括郵政署和電訊管理局在內。年內，這兩個部門都轉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因此，我們必須把有關部門的收入和開支記入新設的營運基金帳目，而並非如以往那樣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撇除這項會計安排轉變的影響後，本年度收入較原來估計減少 64 億元，而未用盡款項則為 66 億元。

開支

24. 開支方面，出現未用盡款項的主要原因有兩個。

- o 第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45億元未用盡款項。這是由於徵用土地的開支減少15億元，以及基本工程的進展較預期為慢，導致開支減少30億元。
- o 第二，貸款基金亦有18億元的未用盡款項。這是因為向房屋協會支付貸款的時間是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而並非如編制原來預算時所估計，在本財政年度之內支付有關貸款。

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45億元未用盡款項，相當於原來預算的12%。這是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和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未用盡款項達到超過30%的高水平以來，連續第三年有所減少。

收入

26. 收入方面，非經常收入和經常收入均有縮減，造成這個情況的主要因素有兩個：

- o 第一，土地收益。年內，土地價格大致上與我們的預期相符。事實上，本年度土地收入總額會超逾原來的預算。但數幅土地的地價會在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收取。鑑於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攤分賣地收益安排，政府要等到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可收取這些在最後一季所收取的地價。因此，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在土地收益方面的實際收入，將較原來的預測少30億元。
- o 第二，經常收入較原來預測為低，反映一九九五年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主要縮減的收入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15億元、應課稅品稅5億元及內部稅收9億元。

香港目前情況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經濟展望

27. 現在轉入我演辭的第二部分。我會談談香港目前的情況，以及未來一年的展望。

一九九六年預測

28. 我預測一九九六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會有 5%的實質增長，較去年的表現為佳，並與中期趨勢一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亦會進一步顯著放緩，預計全年為 7.5%。本地內部通脹及進口通脹在去年下半年出現的放緩趨勢，預計會持續至今年。失業水平基本上會繼續受勞工供應情況影響。現時迹象顯示，失業率似乎不大可能迅速回降至以往我們較為習慣的極低水平。不過，我相信，根據我所預測的較好經濟增長，情況會逐步改善。

貿易環境

29. 本港對外貿易環境，看來頗為理想。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和日本）的經濟增長普遍有所改善。最近利率下調，對這方面有所裨益。亞太區的經濟增長依然蓬勃，區內開放貿易的進程正加快步伐，但仍然有一個顧慮，就是中國在美國市場享有的最惠國地位每年所受的威脅。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就開放貿易所訂定的新措施，正取得更廣泛支持。中國第九個五年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要確保穩定增長以及控制通脹。這應能提供穩固的基礎，使本港與中國的貿易及其他經濟聯繫，持續穩健發展。

30. 整體而言，我預測本港今年的貨物出口總額會有10%的實質增長。港產品出口的預計增幅僅為0.5%，轉口貿易增長則達12%。至於本港的服務出口，我預測增長依然強勁，實質增幅亦為10%。綜合計算，無形貿易的盈餘將足以抵銷有形貿易的赤字。

本地經濟

31. 本地的商業前景同樣理想。工資及薪金上升較為溫和，樓宇價格及租金亦不大會大幅回升。連同最近在機器及設備方面所作的龐大投資，種種情況均足以顯示，本港經營成本會受到控制，從而提高競爭力。本地消費方面，我預測一九九六年全年消費開支會有4%的較大實質增幅，而下半年可能上升較快。隨着股票和物業市場復甦，消費意欲預期會轉好。最近利率下調，為這方面提供進一步有利因素。本地投資方面，本港的機場核心計劃建造工程將於今年進入高峰期，而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活動則預期會止跌回

升。另一方面，機器及設備開支經過連續兩年大幅上升後，增長速度可能減慢。我預測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有6%左右的實質增幅，增長速度較去年稍慢。

社會關注的問題

32. 因此，整體而言，本港當前經濟前景仍然良好。但我不能無視那所謂的“悲觀”因素：就是市民對失業問題和持續通脹仍感關注，以及對消費持審慎態度，儘管情況已略有改善。本地生產總值上升、通脹率下降、失業率轉趨穩定、出口總額提高和投資增加等經濟統計數字，並不能使那些失去工作的人，或那些由於消費意欲下降而面對壓力的行業感到寬慰。去年十月，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旨在直接解決失業和低收入問題的措施。讓我向本局議員和市民保證，這份財政預算案會撥款推行總督所公布的各項措施。在可能情況下，我更會建議再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這些計劃。

幫助人們重返工作行列

33. 首要急務是幫助失業人士重返工作行列。正如我較早前解釋過，我們所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是進行就業選配。我們在一九九二年設立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失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到目前為止，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已提供超過 10 萬個學額，向工人教授新技能或協助他們提升現有技能。我們曾在一九九二年撥款 3 億元，作為僱員再培訓基金。不過，僱員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來自向各項輸入勞工計劃中輸入工人的僱主收取的徵款。當局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凍結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的配額分配，使該局的徵款收入減少。該局因而開始動用該 3 億元的基金。現時基金的款額為 1.86 億元。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已由補充勞工計劃取代。新計劃規定輸入有限數目的勞工，這將會進一步減少徵款收入。我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再注資 3 億元，以確保僱員再培訓局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擴展各項計劃。

34. 然而，再培訓只能解決部分問題。當人們具備迎合市場需要的技能時，我們就得幫助工人與合適的僱主接觸。我們的就業選配計劃如此重要，正是這個原因。我們現已把這項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求職者在內。這項計劃的成功率穩步上升，現已達到 71%。

安全網

35. 總督在去年十月向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曾闡述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進行檢討的初步結果。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總督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首六個月所取得的資料，宣布對綜援計劃下的某些標準援助金額，作出一系列重大改善。提高後的援助金額將在四月一日生

效，須動用公帑約 3 億元。

36. 總督在宣布提高綜援金額時承諾，如果綜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建議再額外增加有關福利，我們會要求本局批准這些建議。我們現已完成這項檢討，確定了綜援計劃內有需要作進一步改善的範疇。我不擬在這裏詳述檢討結果。衛生福利司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在星期五公布有關詳情。但我認為我應該在今午向各位議員扼要說明，我們將會提供的各項主要福利金，其中包括我們對綜援計劃所作的進一步改善。除了總督承諾撥出的款項外，這些改善措施每年還須額外動用公帑 2 億元。

- 在計及總督宣布增加的款額後，無法工作的成年人（例如健康欠佳人士、單親家長及需要照顧家庭的人士），現時每月可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將會增加600元。根據議員所通過的安排，金額將按通脹作出調整。因此，由四月一日起，單身人士每月可領取的新訂金額將增至1,935元，而與家人同住的人士則增至1,760元。這些新訂援助金額的實質增幅為50%至57%。
- 在計及總督宣布增加的款額後，失業但積極求職的成年人，現時每月可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將會增加300元。加上議員所通過的通脹調整，由四月一日起，單身人士每月可領取的新訂金額將增至1,615元，而與家人同住的人士則增至1,440元。新訂援助金額的實質增幅為25%至29%。
- 傷殘程度達50%的成年人，如與家人同住，現時每月可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將會增加140元。加上議員所通過的通脹調整，每月可領取的新訂金額將增至1,760元。新訂援助金額的實質增幅為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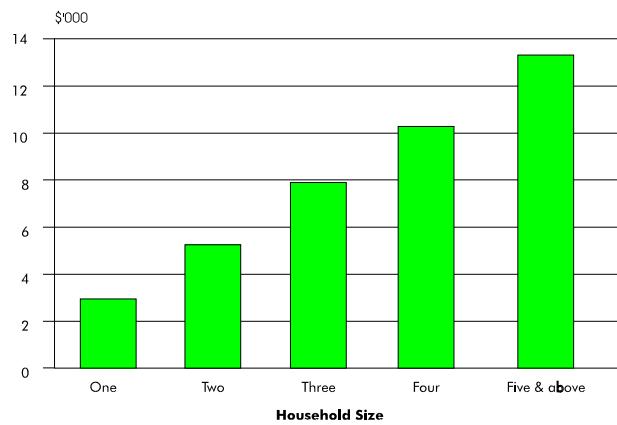
37. 標準援助金額只是檢討工作所涵蓋的一方面。建議中，還有多項其他改善措施。舉例來說：

- 提高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
- 為老人增設每年320元的特別津貼，以發還他們參加社交及康樂活動的開支。農曆新年時，他們另會獲得200元的特別津貼。
- 修訂現行規定，准許到中國居住的老人繼續領取綜援計劃下的標準援助金及長期補助金。

38. 在計及各項標準援助金額及給予有需要人士的特別補助金（例如租金、子女教育費、水費等）的建議增幅後，社會福利署署長預計，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

- o 單身住戶平均每月可領取的金額為2,940元；及
- o 四人住戶平均每月可領取的金額為10,270元。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正如我剛才所說，改善措施的全部詳情，將於星期五公布。今天我主要是報告總督去年十月所宣布有關承諾的進展情況。

照顧老人

39. 近數星期發生的事件，提醒我們老人是社會內亟需照顧的一群。正是為了這個原因，我們一直撥出大量資源，以照顧老人的需要。舉例來說：

- o 今年，我們已撥款90億元，為老人提供經濟援助和醫療及福利服務；與一九九二年相比，這方面的撥款實質增加50%。
- o 明年，老人福利服務開支將會增加17%。

我們會善用這些資源。

- 明年年底時，我們資助的護理宿位將達16 455個，是十年前的三倍以上。
- 們會增設43間老人中心、6間老人服務中心及3間日間護理中心。
- 們已設立了4間老人健康院，到一九九七年時將會增添3間。

40. 近日寒流襲港，令社會人士對老人的切身福利倍感關注。市民尤其關注到為獨居老人提供外展服務的問題。在這類寒流出現的緊急情況，社會福利署會動員大量專業社工，例如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進行外展探訪。在平日，除了現有的兩隊老人外展隊外，家務助理服務人員亦會經常與老人接觸，因為他們的服務對象中，80%為老人。透過這類家訪，家務助理員可以找出需要特別幫助的老人，並會視乎情況，轉介這些老人接受其他所需的福利服務。過去六年，家務助理隊的數目已增加一倍。明年，這些隊伍的總數會增至126隊，使我們可為約12 000名老人提供服務。此外，我們正透過試驗計劃，由年紀較大的義工及其他志願工作者，為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提供外展服務。在今個月，我們會以試辦形式，成立一支綜合專業隊伍，加強對露宿老人的外展服務。

41. 我們將會採取一項新措施，在財政上支援若干選定的老人服務中心，為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提供新外展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現正考慮如何透過鼓勵志願機構充分利用義工輔助專業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有效地推展這項措施。

42. 最後，主要鑑於近期寒流襲港的經驗，社會福利署署長現正研究採取措施，加快特別津貼的發放，方便領取綜援金的老人裝設電話及其他設備。此外，我們亦會提供資源，改善政務總署轄下臨時收容中心的設施。

43. 我們的各項計劃，都有一個清楚明確的方針作為指引。黃錢其濂議員在出任衛生福利司期間曾擔任老人服務工作小組主席。工作小組於一九九四年發表意義重大的報告書，而我們正是根據這份報告書來制訂我們的方針。工作小組共提出 71 項建議。我們已撥款並正推行每一項建議。不過，對於照顧社會上的老年人，我們還須不斷努力。我們將於下月展開一項重要的跟進研究，探討老人的需要。我希望今天向各位議員表明，我們會繼續致力撥出資源，提供老人所需的服務。照顧老人是我們的當前要務，日後亦會繼續

受到重視。

44. 談論過處理失業問題、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支援及照顧老人的措施後，我想扼要談談本年度其他社會服務的擴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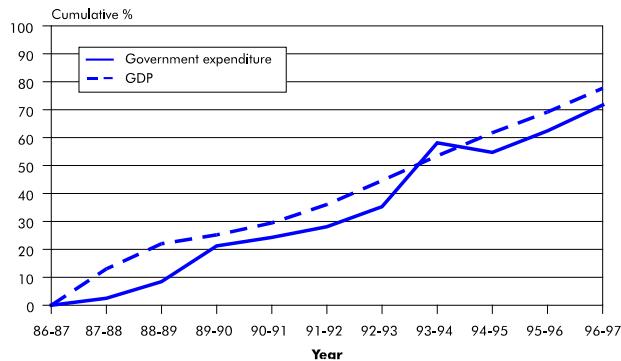
- o 教育計劃方面，政府將推行進一步改善措施。我們建議撥款345億元，作為這方面的經常開支。
- o 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政府將推行重大改善措施。我們建議撥款226億元，作為這方面的經常開支。
- o 社會福利計劃方面，政府將推行重大改善措施。我們建議撥款165億元，作為這方面的經常開支。以實質計算，這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14.7%。

45. 我想向本局及社會人士清楚表明，我們相當幸運，能夠在不超越財政預算指引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種種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方面的改善措施。事實上，如果進行這些改善措施會令我們超越財政預算指引所限，我們將不會提出這些建議。全賴本港經濟表現穩健，所創造的新財富，足以支付這些新措施所需的全部經費。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即使因應社會人士的期望改善社會服務後，我們仍能夠恪守量入為出的原則。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支預算

46. 在計及我剛才宣布的額外開支承諾以及我稍後會詳細闡述的其他開支建議後，我估計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不計由資本投資基金支付的數額），將達1,837億元，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21億元。這個增幅完全符合開支指引所容許的開支水平，即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不得高於經濟的增長。本演辭印刷本附錄A清楚說明這點。

政府開支實質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比較



稅收建議

基本原則

47. 我現在轉談稅收建議。首先我要重申本港公共收入管理基礎的各項原則。我們可以稱之為“七大美德”。我們必須：

- o 維持稅率低、簡單而明確的稅制；
- o 使政府有足夠收入來履行已知的開支承擔；
- o 維持嚴格的“用者自付”制度，以釐定各項收費，以期把稅率保持在低水平；
- o 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以應付日後不可預見的情況；
- o 打擊避稅及逃稅行為；
- o 在最有需要的範疇提供寬減；及最後，
- o 盡量減低通脹影響。

這些原則並非政府閉門造車的產物，而是來自社會的共識。這些原則過去一直行之有效，我深信我們在計劃未來時，必須繼續以之為指引。我正是根據這些原則來制定今年預算案的稅收建議。

量入為出

48. 不時有人要求政府實施大刀闊斧的稅收措施，以“刺激經濟”、減低通脹或改善失業情況。我絕對相信他們提出這些建議的動機是出於真誠的關

注，而我們對這些問題亦同感關心。不過，以本港的情況來說，這些建議是否切實可行？本港公共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18%，而政府開支本身則僅佔本地生產總值14%左右。故此，我們一直能夠維持低稅率。

49. 本港薪俸稅的標準稅率為15%，公司利得稅稅率則為16.5%，是世界任何先進經濟體系中最低的稅率之一。兩者共帶來政府總收入的40%左右。因此，政府透過財政手段直接影響整體經濟活動水平的能力非常有限。如要對本地生產總值造成任何可見影響，必須作極大幅度的減稅。例如，要使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一個百分點，我們必須削減稅率超過十個百分點，此舉將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預算安排及財政指引。這種做法完全不切實際，況且沒有人能保證這樣做一定奏效，亦沒有人能保證納稅人一定會把減稅所得的金錢用於消費，而不是立即儲蓄起來。長遠來說，恪守量入為出及維持稅率低而明確的稅制這個已證明行之有效的原則，會效用更大，成績更好。事實上，最符合本港利益的，就是繼續奉行自由市場及政府作出最少干預的原則。

收費

50. 較早時，我提到在釐定各項政府收費時，必須奉行嚴格的用者自付原則。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是簡單的、實際的，而我相信，亦是公平的。我們基於社會的整體利益，對某些服務會給予大量資助，從而可以免費提供這些服務，或只收回小部分成本。這就是我們提供醫院服務、教育及公共房屋時所依循的理據。不過，對於政府提供的其他服務，如果並沒有明確的社會需要，我們便要恪守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往往是基於商業上需要而使用服務，理應支付全部成本。我認為，要納稅人津貼這些服務，實在於理不合。用者自付原則是本港公共財政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倘若我們既要繼續提供有大量資助的服務，同時又要維持低稅率，便必須在這兩方面求取平衡。以納稅人利益作為代價的短期措施，只會損害本港公共財政的穩固基礎。

儲備

51. 亦有人提出，我們應動用儲備。長遠來說，甚麼才是適當的儲備水平，是一個具爭論性的問題。不過，讓我清楚表明：鑑於種種內在不明朗因素，現時絕非適當時間，降低本港目前用以應付未能預知情況的穩健儲備水平。我們的儲備，是本港健全金融制度的磐石，因此必須維持。國際貨幣基金會最近曾訪問本港，其後作出報告，全面贊同我們維持已長期實行的財政政策。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會特別指出，本港必須維持儲備；正如該會所說，這筆儲備是用以應付“滂沱大雨”，而非目前遇到的“輕微驟雨”。

不予調整的範疇

52. 現在我轉談來年的具體稅收建議。首先，我會談談我建議在現階段不予以調整的範疇。

徵稅工作的執行

53. 關於徵稅工作的執行，我們最近實施法例，打擊透過設立服務公司逃避或大大減低稅務負擔的行為。我們又制定法例，訂明所有業務單位最低限度必須保存的收支紀錄，以便報稅之用。我深信，新法例正達到立法目的。我暫時不擬提出進一步措施。

54. 過去三年，稅務局轄下的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已處理約 3 700 宗個案，追收到約 30 億元的欠繳稅款和罰款。在未來一年，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增設一組實地審核組，即共有九組人員執行工作。

來源地觀念

55. 一些稅務專家建議，我應該制定法例，澄清作為本港稅制基礎的來源地觀念。簡單來說，這個觀念是指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需要在本港繳稅。經審慎考慮各項論據後，我的結論是，在這方面立法，並非必要，甚至毫無作用。當有需要時，我相信我們應利用行政措施，例如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稅務指引，作進一步澄清。

與房屋有關連開支的稅項寬減

56. 在有關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有些議員要求我考慮為按揭利息或租金的開支增設一項免稅額。還有一些議員建議，我們最低限度應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稅項寬減。誠如各位議員一樣，我希望鼓勵市民置業。事實上，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為本港市民提供安居之所。

57. 我和我的同事已審慎考慮這些意見。如果採納各位議員就這問題所作的各項建議，我們在五年內減收的稅款總額，可能高達 175 億元。這個數額相當龐大。此外，要清楚界定首次置業人士，而又不致廣泛出現流弊，亦會有重大困難。我認為我們應繼續投資於現有的房屋計劃，直接援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因此，非常抱歉，我不能同意作出這類寬減。不過，稍後我會討論一項寬減措施，進一步減輕置業人士的負擔。我希望各位議員屆時會同意該項措施是值得推行，也是我們負擔得起的。

利得稅

58. 今年我不建議更改公司利得稅稅率。與亞太區其他國家比較的結果，繼續支持我的看法，就是本港的利得稅稅率已非常低。我亦注意到，最近向16個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進行的調查顯示，他們之中93%對本港現行稅務安排表示滿意。不管怎樣，調低利得稅稅率會使我們所收稅款大幅減少。把稅率調低一個百分點，相當於我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減收17億元稅款；計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減收的稅款超過110億元。我亦不認為在鼓勵研究和發展方面，我們應該為有關開支提供進一步稅項寬減。現時，科學研究的開支已可全數扣稅。我會在稍後談及政府可用其他方法鼓勵研究和發展工作，而非依賴稅制來達成這個目標。

59. 雖然我不建議更改利得稅稅率，但我同意，在課稅制度內為商界作出其他更改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稍後當我談及我們如何改善商業環境以鼓勵日後的增長和發展時，會再討論這些更改。

折舊免稅額

60. 去年，我們請稅務委員會檢討現時三類可申領每年折舊免稅額的項目的分類情況。稅務委員會已大致完成有關檢討。所得的結論是，以廠房及機器的預算可使用年期而言，現行制度下部分分類項目的免稅額過高，應重新分類。這樣做將會減少這些項目每年的免稅額。我很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但我相信這樣的更改，會對廠房及機器的投資，尤其對製造業的投資，造成影響。因此，我建議請委員會研究怎樣實施這較合理的分類，以減低對投資廠房和機器的影響。這方面的任何更改，仍須由本局通過。

股票交易印花稅

61. 由一九九一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我們連續三年把每宗股票交易的印花稅，由0.6%逐步減至目前的0.3%。實際上，本地市場的股票交易整體成本中，大部分為經紀費。與亞太區內其他市場相比，這方面的交易成本不算高，而我們的市場仍具競爭力。我暫時不建議更改股票交易印花稅。但倘若證券業人士提出削減經紀費的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市場的競爭力，則我會在明年檢討這個問題。

差餉

62. 相對來說，差餉是重要的累進稅項，是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必須經常調整所徵收的差餉，以反映不同類別、不同地點的物業在租值上的轉變。今年我們會進行三年一度的例行差餉重估，而重估帶來的任何估值變動，將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對重估後須面對應課差餉租值大幅增

加的人士，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實施適當的差餉寬減計劃，以減輕他們所受的影響。

63. 定期調整差餉，遠較相隔長時間後才大幅增加差餉為佳。上任財政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預算案辯論總結演辭中說過，我們會研究在重估差餉年度之間，把應課差餉租值按指數作出調整，藉此減輕在全面重估差餉之後，差餉即時大幅增加的影響。我們已經探討過這個問題。我的結論是，更好的做法可能是每年進行評估。待即將進行的重估差餉工作完成後，我便會鄭重考慮每年進行重估差餉的可行性。

酒精稅

64. 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就含酒精飲品引進了一項新的簡單從價稅制。這個新稅制已令一般消費者因市場有更大的競爭而受惠，尤以市場的低消費產品為然。引進新稅制後，由於大部分產品均獲減稅，稅收隨即下跌。但我注意到情況已有所改變，來自含酒精飲品的稅收已逐步回升。因此，我不建議對酒精稅稅制作任何更改。

稅項增幅

65. 在談論過今年我不打算作出調整的稅收項目後，我現在轉談幾個稅收範疇。我認為基於通脹及其他理由，略為調高這些稅項及應課稅品的稅率，是合理的。

煙草稅

66. 香港海關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的反走私香煙特遣部隊，在打擊走私煙草活動方面，成績十分理想。檢獲的私煙數量大幅增加，而私煙的黑市價格亦持續上升。這些情況明確顯示，在目前的煙草稅稅率下，我們能夠有效地打擊走私活動。我認為大致上按通脹率調整煙草稅，是適當的做法。此舉將可維持煙草稅對吸煙者的勸阻作用，同時亦不會進一步刺激走私活動。我建議提高煙草稅 9%。

燃油稅

67. 走私柴油及非法使用柴油的活動有所增加。我們已提供資源，以便香港海關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增設調查及執行小組，對付這個問題。有關情況應可改善，我認為大致上按通脹率調整汽油及其他碳氫油稅，是適當的做法。我建議提高燃油稅 9%。

博彩及彩票稅

68. 博彩稅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未有調高。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將普通投注的稅率，由 11.5%增至 12%，特別投注的稅率，則由 17.5%增至 18%。這是溫和的增幅，而我已要求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減少所收取的投注佣金，以抵銷稅款的增加。彩池的獎金將不會因此而減少，故此，應該不會誘使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增加。新稅率將於九月新馬季開始時生效。

飛機乘客離境稅

69.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我們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本局一些議員認為這稅額的減幅過高及理由不足，並對我們作出批評。事後看來，這些批評實在有點道理。（笑聲）調低有關稅額明顯影響政府收入，但卻達不到預期目的，未能促使過境旅客離開機場過境大堂，到機場以外走走，從而促進本港零售業的生意及紓緩機場的擠塞情況。統計資料亦顯示，有關稅額的增減，對乘客量並無影響。現時飛機乘客離境稅為 50 元，遠低於亞太區內的平均數額。我建議把稅額提高至 100 元，即回復一九八三年首次開設此稅項時的水平。稅額調高後，將與區內其他地方所徵收的水平更趨一致。我知道旅遊業可能對此感到憂慮。我要在此聲明，我這份預算案不會忽略他們的利益。稍後我會詳細闡述一些應會受旅遊業歡迎的措施。

70. 我必須強調，煙草稅、燃油稅、博彩稅及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增幅是我整套預算案的重要部分，增收的稅項收入能讓我們撥款推行本預算案建議的各項減稅措施。

減稅措施

71. 談論過我不打算更改的稅項範疇，以及提出我認為有需要而又十分溫和的稅項增幅後，現在轉談我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多項減稅措施。

薪俸稅

72. 先談薪俸稅。過去三年的財政預算案經已令薪俸稅納稅人大大受惠。因此，

- o 基本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均已實質增加34%。

- o 無須繳納薪俸稅的工作人口總數比率由46%增至60%。
- o 按標準稅率繳納薪俸稅的工作人口比率由6%降至2%。
- o 薪俸稅納稅人繳稅的平均實際稅率由9%降至8%。

73. 這些都是重大的改善。不過，我亦和各位議員一樣，認為在作出稅項寬減時，我們應盡可能優先照顧薪俸稅納稅人。我這樣說，因為他們是最大的納稅人組別，但連同財政司在內，他們絕非本港社會最富裕的一群。（笑聲）我將會就個人課稅方面建議一系列寬減措施。

- o 我建議把基本免稅額由79,000元增至90,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由158,000元增至180,000元。這兩項免稅額將提高14%，遠高於一九九五年的通脹率。
- o 我建議把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免稅額提高11%，由22,000元增至24,500元。
- o 我建議把第三名至第九名子女免稅額提高14%，由11,000元增至12,500元。
- o 我建議把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基本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分別提高11%及17%，由22,000元及6,000元，分別增至24,500元及7,000元。
- o 我建議把單親免稅額提高13%，由4萬元增至45,000元。
- o 我建議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提高36%，由11,000元增至15,000元。

74. 此外，我提出另外兩項寬減。

- o 我建議增設一項24,500元的免稅額，給予供養一名兄弟或姊妹的納稅人，惟其父母必須未有同時就該名兄弟或姊妹申請子女免稅額。倘該名兄弟或姊妹為傷殘人士，則另予15,000元額外免稅額。這項寬減將有助加強本港的家庭價值觀念。
- o 議員促請當局重視本港經濟性質的轉變及提高技術水平的需要。因應這項要求，我亦建議設立一個特定扣稅項目，使納稅人修讀認可院校培訓課程所繳交的學費成為一項可申請扣稅的開支，最高扣稅額為每年12,000元。

75. 綜合來說，以上各項改善措施將可惠及約95%薪俸稅納稅人，減輕他

們的稅務負擔。這些建議的減稅措施，實際上會有甚麼影響？讓我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

- o 一名每月入息15,000元的單身人士，如供養兩名與其同住的父母及一名在學的兄弟或姊妹，所繳稅款會減少超過98%，每月須繳交的稅款將少於5元。
- o 一個每月入息16,000元、有一名子女及供養一名同住父母的單親家庭，所繳薪俸稅會減少97%，每月須繳交的稅款將少於兩元。
- o 每月入息25,000元的典型四人“夾心階層家庭”，所繳稅款會減少約43%，這個家庭每月將要繳交的稅款僅為556元。

76. 我估計，這些寬減措施會使我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減收稅款19億元，計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減收的稅款共為124億元。本演辭印刷本的補編內，載列寬減措施的詳情，並進一步舉例說明寬減措施對不同類別的納稅人的影響。

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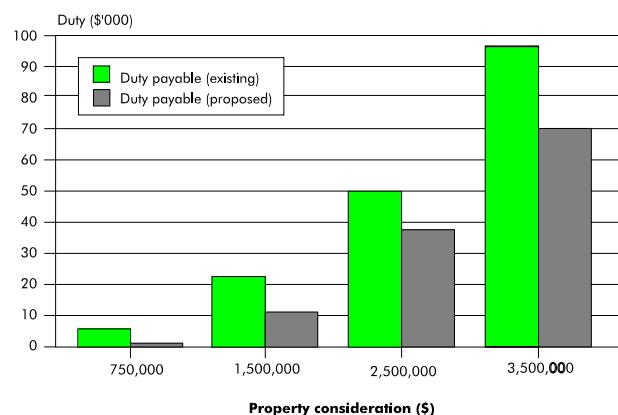
77. 去年，我們對遺產稅稅率作出修訂，以抵銷通脹的影響。今年，我建議將免稅額由600萬元進一步增至650萬元。超過這水平者，我建議按以下的稅率徵收遺產稅：650萬至800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是6%；800萬至950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是12%；而950萬元以上的遺產，稅率為18%。因此，這兩個稅階的幅度由100萬元增至150萬元。這項建議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入減少約5,000萬元，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共減少2.4億元。

物業交易印花稅

78. 多位議員提議，我應該作出各種調整，減低印花稅對物業交易的影響，使置業人士受惠。我研究過這些意見，並體恤箇中因素，但我始終認為，這些建議並不可行。更切實可行的做法，反而是集中檢討印花稅的稅率結構，從而減輕置業人士的負擔。因此，我建議減收價值350萬元及以下物業的印花稅，藉此使購置中下價樓宇的人士能直接受惠。這樣做，對於購置居者有其屋單位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物業的人士，會有莫大的幫助。現在讓我解釋一下我建議中的調整，如何有助減輕置業人士，特別是購置中下價樓宇者的負擔。

- o 徵收100元象徵式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50萬元提高至75萬元。
- o 值75萬元至150萬元的物業，所徵收印花稅稅率定為0.75%。
- o 值150萬元至250萬元的物業，所徵收印花稅稅率定為1.5%。
- o 值250萬元至350萬元的物業，所徵收印花稅稅率定為2%。
- o 2.75%的最高稅率計算印花稅的物業價值起點，由300萬元提高至350萬元。

各種物業在減稅前／後應繳的印花稅



79. 上述建議修訂實施後，購置一所價值150萬元“居者有其屋計劃”典型住宅單位的人士，所須繳付印花稅將會減半，即由22,500元減至11,250元。我估計每年約有54,000宗物業交易會因這項建議而受惠。這些寬減措施，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入減少5.5億元，計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共減少27億元。印花稅新稅率的詳情，載於本演辭印刷本的補編內。

汽車首次登記稅

80. 本港現時有超過4萬部私家車的車齡在十年或以上，大部分使用含鉛燃料，亦沒有裝置催化轉換器。這類車輛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我建議實施一項計劃，鼓勵車主放棄他們的舊車。如果車齡在十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的車主，決定放棄舊車，轉換新車，可獲寬減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為應繳稅款的20%或3萬元，兩者取其較低者。這項計劃，目的是透過減少舊車

數目來改善空氣質素，但不會使車輛總數增加。我們已制訂若干措施，防止濫用這項計劃的情況發生。這項計劃只適用於私家車。商業車輛的經濟壽命甚少超過十年，同時，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也低很多。我們會在12個月後檢討這項建議計劃的成效。

81. 談及車輛問題，一些汽車商刻意運用手段，以減少他們應繳付的首次登記稅。他們故意壓低標準汽車的零售價，並誇大申報例如車輛附件和經銷商保用服務等免稅項目的價值。我打算制止這項流弊，確保所有汽車商能夠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經營。我會在今屆立法局會期內向本局提出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使我們可以為這些免稅項目訂定合理的價值上限。免稅項目超出價值上限的部分，將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酒店翻新免稅額

82. 最後，我建議對酒店翻新開支的課稅方式進行調整。目前，納稅人可就這類開支申請僅值2%的商業重建免稅額，即是說這筆開支要攤分50年才能註銷。我知道對於一間酒店來說，進行翻新工程後，只能維持一段有限時期，又須再度進行裝修，以保持服務質素和水準。本港的旅遊業需要優質的酒店。我建議增設一項特定免稅額，以便酒店可透過每年註銷20%的方式，把翻新開支分五年扣稅。推行這項建議，預計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入減少200萬元，計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共減少1億元。

各項建議的實施

83. 增加煙草稅及燃油稅的建議，將根據今天發出的一項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日生效。根據類似的法令，我就遺產稅、印花稅及飛機乘客離境稅所作的建議，將由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我就薪俸稅及利得稅所作的建議，將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生效。至於我為鼓勵車主更換舊私家車而提出的寬減建議，則會在所需的立法及行政措施準備就緒後，盡快實施。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整體財政狀況

84. 在計及我剛已提出和稍後會提出的各項稅收及開支建議後，我預計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有盈餘 16 億元，這較上任財政司在一九九五年預算案內的預測為低。不過，正如他所預料，我們只有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當機場核心計劃的投資達到高峰時，才需動用儲備。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的預算將回復盈餘，雖然數額不太大。

中期預測

85. 中期預測載於本演辭印刷本的附錄 A。這是我們對未來四年收支的預測。我必須強調，這只不過是一項預測。製備預測的目的，是確保我們能夠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以及中期來說，均有能力負擔我今天提出的建議。是項預測絕不會將任何承擔加於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

86. 在計及今天下午提出的稅收建議後，我現在作出下列預測。

- o 第一，正如我剛才提及，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將回復少量盈餘。
- o 第二，我預計在餘下的整段預測期內，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享有龐大盈餘。它的盈餘將會因為全部地價收入撥歸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未來新界契約續期的租金所帶來的收益而更顯豐厚。

87. 我預期本港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主權移交前三個月的財政儲備，會達到 1,500 億元的穩健水平。到二零零零年三月，即預測期末，包括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內的總儲備，預測將超過 3,650 億元。

88. 在提出這些數字時，我必須指出，其中一個可能需要動用這些儲備的情況，是我們須向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注資，以應付優先進行的鐵路發展計劃的費用。在現階段，這些計劃所需的確切費用、進行時間及融資方式仍未確定。在這情況下，我在中期預測內並無計及這些需要。

89. 我對所預測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的經濟增長，以及開支方面的相應增加，表示我們得以繼續享受本港的經濟成果。正如我較早前解釋，本港經濟成就所締造的財富和帶來的政府收益，將足以應付各項新增的福利服務和支付所需的額外開支。

香港未來展望

90. 以往的預算案演辭通常會在這個時候結束。不過，我想突破這個傳統，在今天下午這份演辭的第三部分，談論一個我們大家同感關注的問題。我想談談香港的未來。談談當我們為迎接主權移交及為邁向下一個世紀作好準備之際，香港社會對未來的展望。我現在會講述本港的經濟前景，並勾劃出一些創造更方便營商的環境的建議。我會特別談到政府如何為本港的高增值、以科技為本的製造業及達致世界水平的服務業，提供協助。

經濟前景

91. 我先談本港的經濟前景。畢竟，有賴我們的經濟成就，我們才能得到其他許多的成果，實現社會的種種期望和完成我們冀望達致的各項目標。

東亞地區

92. 我對於舉世稱許的“亞洲奇蹟”，的確感到振奮。過去 20 年，亞洲取得卓越的成就，我們身為亞洲的一分子，又豈能不感到自豪。

- 在這段期間內，由於經濟迅速發展，確實有數以億計的東亞人民，得以擺脫貧困及僅足糊口的生活。過去五年間，區內的經濟增長率高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平均增長率的兩倍。
- 若說我們近年發展成績斐然，則我們未來的成就料必更為驕人。東亞的增長率在下個世紀仍會超越世界其他地區。就只計到二零零零年，東亞地區以人均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平均將達 5,200 美元，而一九九零年則僅為 2,500 美元。

對香港來說，這意味着我們的經濟增長，將會日益源自區內的貨物及服務貿易。我們的傳統市場依然重要。但是，為本港經濟增添動力的，將會是東亞地區。

中國的經濟發展

93. 如果香港以身為東亞地區發展進程中的一分子而引以為榮，那麼對於中國所取得的經濟發展，我們應更感到驕傲。展望未來，中國到下個世紀仍將繼續取得持續的高增長。中國過去的成就及未來發展，與香港息息相關。中國第九個五年計劃在今年展開。預期中國經濟每年的實質增長率會在 8 至 9% 之間。“九五”計劃確認香港的特殊地位，再一次表明中國政府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承諾，我們對此深表歡迎。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九五”計劃亦顯示，在某些範疇，香港可以為中國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作出貢獻的同時，香港經濟亦相得益彰。

現代化的營商環境

94. 因此，整個東亞地區，尤其是中國，肯定會繼續有強勁增長。本港必然隨着這地區的經濟增長而得益。我們鄰近地區需要從本港得到的，是我們在安排生產、推廣市場、設計、科技、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門知識。它們亦希望使用本港所提供的金融市場服務。我們必須繼續促進技術發展和培育技

術人才，以期創造良好的環境，造就以技術為本的經濟發展。總而言之，我們必須在商業自由及作出規管兩者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藉以鼓勵而非扼殺進取和創新精神。

保護知識產權

95. 各國商界特別關注保護知識產權的問題。香港政府亦同樣關注這個問題。我們的目標，是發展一個現代化和得到國際承認的架構，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將修訂保障商標、專利權、版權和工業品註冊外觀設計的法例，使其符合現行國際標準。工商司將於一九九六年底前提交這方面的草擬法例。

96. 我們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對付翻版和偽冒商標等非法行為。我們現正在香港海關轄下的版權及商標調查局加設一支有24名成員的隊伍，以加強情報搜集和邊境執法的工作，以及增進與有關方面的相互合作，從而重重打擊翻版及偽冒商標的行為。

方便營商的政府

97. 過去五年間，政府的處事方式，起了一場靜默的改革。我們日益明白到，政府的責任是“服務社群”，而所有政策和工作程序，均應以這個概念為依歸。我相信我們能夠在更多方面協助商界創造財富，從而為本港未來繁榮提供基礎。我們應致力使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方便商界。

檢討現行政府程序及工作方式

98. 第一步，我會要求所有決策科及其轄下直接為商界提供服務的部門，就現行政策及工作方式，進行高層次檢討。這樣做的目標，是要創造確實能方便營商的環境。這項檢討絕不會憑空進行。我會要求各決策科及部門廣泛諮詢其服務使用者及商界夥伴的意見，並找出有哪些方面可：

- 透過採納新科技及重新制訂程序，提高現有服務的效率；
- 取締過度的規管措施及不必要的官僚作風；
- 在市場情況許可下，把服務轉由商界提供；及
- 推出符合商界需要的新服務。

99. 我們不應把這方面的工作局限於直接為商界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我認為，提供一個方便商業經營的環境，是整個政府的責任。因此，我會要求各決策科和部門都作出貢獻。為回應各位議員在本局最近辯論中所表示的關注，我會特別要求它們：

- o 檢討政府所提供之收費服務的有關程序和成本；及
- o 根據檢討找出的改善範圍，制訂具體的效率促進計劃。

100. 我深信，香港應該有一個真正“方便營商”的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源，確保迅速和有效地落實這些新措施。我們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由庫務司擔任主席，並由效率促進組協助，負責把資源分配予須優先處理的範疇，確保我們盡早取得成果。

減稅措施

101. 為着推動這項新計劃，我首先建議採取三項減稅措施，使商營機構直接受惠。

- o 第一，我建議把公司註冊從價收費率調低一半，由現時的0.6%減至0.3%。
- o 第二，對於售賣貨品的商號，我建議把商業登記費的豁免水平提高一倍，由現時的15,000元增至3萬元，即每月平均的生意額低於這個水平，便可免繳付商業登記費。
- o 第三，如商號的利潤主要來自服務的銷售，我建議把豁免水平提高150%，由4,000元增至1萬元。

102. 我相信這些寬減措施會有助直接減低小型商號的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這兩項措施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入減少1.9億元，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減少9.3億元。這些措施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世界一流的基礎建設

103. 為了充分利用亞洲地區和中國的快速經濟增長所帶來的特殊機會，香港需要世界一流的基礎建設。這表示我們必須發展技術知識和培育人才，以便在國際市場進行競爭。但我們亦要同時發展本港的實體基建——鐵路、港口、機場及有關的支援服務。在技術人才和實體基建方面投資，可大大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基礎建設

104. 政府明白必須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建設，以維持貿易和經濟增長。

- 我們現正積極策劃鐵路發展策略建議興建的三條鐵路。
- 政府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撥款1,500萬元為運輸科及有關部門提供額外人手，處理有關工程的評審和策劃工作。
- 經由港口處理的貿易佔本港貿易總額接近90%，預測需求會不斷上升。我們必須繼續興建更多貨櫃碼頭，以應付增長的需求。在本世紀結束之前，我們不但要把第九號貨櫃碼頭建成，投入服務，同時亦要完成興建第十號貨櫃碼頭，以及第十一號貨櫃碼頭的首幾個泊位。
- 由於進出香港的空運客貨量不斷增加，因此我們亦須確保本港的機場能夠有效率地處理這方面的流量。我們正按照計劃進行工程，以便赤鱲角新機場如期在一九九八年四月落成啟用。機場管理局現正聯同政府進一步策劃未來，研究航空交通量的預測增長，以訂定在赤鱲角興建第二條跑道的時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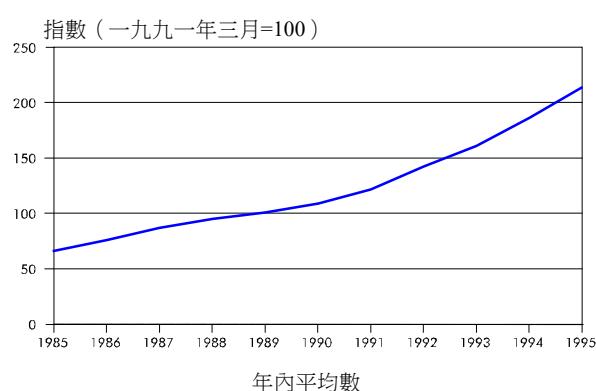
電訊

105. 這些由我們投資的基礎建設完成後，將可促進本港所有服務和產品的銷售。在電訊及其他輔助服務方面，情況亦一樣。本港全面採用的數碼電話系統及廣泛的光纖網絡，屬世界上最先進的設施；本港亦是使用流動電話及傳呼服務比率最高的地區之一。去年七月當局減少對本地固定網絡服務的規管後所引進的競爭，將會在未來十年內，帶來超過320億元來自新經營者的投資，使本港的基本電話網絡得以進一步改善。我們會繼續與中方討論我們發出新流動電訊服務牌照的建議，以期減輕現有網絡的沉重負荷。我們必須提高流動電話網絡的容量，才可滿足本地的龐大需求，並確保本港憑着最完善及最先進的電訊服務，繼續在這方面維持區內的領先地位。政府會繼續奉行鼓勵電訊業互相競爭的政策。這項政策已令住宅電話綫租金的實際費用在過去十年下降32%，國際電話的實際費用則下降達75%。

人力資源

106. 儘管我們在改善機場、道路及港口等基建“硬件”方面，已取得卓越進展，我們絕不能忽略令基礎設施發揮作用的主要“軟件”組合。我指的是本港的市民。我們早期在這方面所作的投資，現正取得回報。過去十年，每名製造業工人的生產力已增加 227%。我們必須繼續投資於教育及技能培訓。政府與私營機構必須攜手合作。政府目前正檢討新科技培訓計劃。根據這計劃，僱主安排僱員在本地或海外機構接受新科技培訓，可獲提供半費資助。我們正考慮多項建議，包括提高資助水平及放寬申請資格，目的在使更多人可接受培訓，並擴大該計劃所涵蓋的技術種類和水平。

製造業勞工生產力



語文能力

107. 假如我們對市民的語文能力下降坐視不理，我們將難以維持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本港大部分國際貿易及金融服務，需要使用英語。回歸中國後，我們亦需要使用普通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第六號報告書）已提出有力的論據，指出提高本港語文水平，實在刻不容緩。

108. 我們必須及早落實第六號報告書內部分有關英語水平的建議。我已在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 1,420 萬元，以全年計，則達 2,910 萬元。這筆撥款，可供聘請約 100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在本港學校任教，並可以為額外 11 300 名中六及中七學生開辦英語精修課程，使他們的英語能力達到高等教育院校所需的入學資格水平。

109. 第六號報告書亦提出有關普通話教育的重要建議。我已預留每年

1,000 萬元經常開支撥款，以便在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推行一項涵蓋小一至中五各級的新普通話課程。這項新課程可訓練學生應付二零零零年香港中學會考加設的普通話科考試。在新課程實施前，教育署會由一九九六年起動用本局去年十一月通過的一筆約 3,000 萬元撥款，為本港學生開辦普通話暑期課程。此外，語文基金亦撥款為學生及全職人士舉辦類似計劃。過去兩年，這些課程已令 15 000 人受惠。日後我們會舉辦更多這類社區計劃。我們還會由一九九六年起，加強在職教師的普通話培訓。

製造業

110. 我們為未來作出規劃的同時，必須協助本港的製造業力爭上游，在下一世紀的高增值及高科技市場，爭一日之長短。本港製造商已把使用較低技能和增值力較低的生產工序遷往華南地區。製造業今後的發展方針，必須是進一步邁向高檔市場。製造商當然已看準這點，現正把更多注意力集中在應用研究和發展、產品設計、原型製造、品質控制和尋求原料及組件來源的工作上。這些高價值工序基本上具創造性及以科技為本。此外，我們也要充分利用本港優越的地理位置。中國絕不只是一個低成本的生產基地那麼簡單。它擁有大量技術和研究專才，可對本港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111. 政府在這方面肩負重任。我們當前的目標，是鼓勵製造商積極投入應用研究和發展工作。應用研究局現已推行兩項資助計劃。有關計劃實際上是創業資本基金的一種，現時正透過向個別公司提供貸款或作股本投資，支援十多個研究和發展項目。

112. 當然，我們還須更努力，以建立先進的技術基礎。我們將會推動多項構思中的計劃，以求達到這個目標。

- o 首先，是設立一個科學園。此舉可促進本地和國際間以科技為本的行業攜手合作，並締造適當環境以開發技術結合的巨大潛力。我們會盡快選定最適當的科學園地點，並訂定各項籌建安排。
- o 第二，政府已同意有需要發展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當局在一九九三年開設的第一間中心十分成功，極受歡迎，以致未能完全滿足市場對其設施的強大需求。我們會盡快物色適當地點，以便展開詳細規劃工作。
- o 第三，政府亦同意有需要發展第四個工業邨，稍後會着手進行詳細規劃。

- o 第四，政府已向私營機構提出建議，資助它們研究本港較長遠的工業發展前景，為本港找出潛質優厚的新工業。

正如我所說，政府現正推動這些新措施。但我得強調，這些措施有賴工業界充分支持。每項措施都旨在協助製造商穩守其市場地位，而且十分符合我們盡量減少政府干預及為商界提供最大支持的既定政策。

服務業

113. 製造業的情況如是，服務業亦然。市場力量和企業精神已使香港成為亞太區和全球的一個主要的服務業中心，晉身世界一流服務提供者的行列。現時香港所面對的挑戰，是要奮力競爭，超越同儕。我們不能故步自封，而政府亦會承擔責任，為私營機構已創造的市場動力提供支援。

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

114. 麥高樂爵士在其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演辭中，承諾政府會竭盡所能，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世界一流的服务中心。在他大力支持下，去年八月我成立了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稍後我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在此之前，我希望強調我們這項工作的一個重點。我們的目標，是要找出政府可採取哪些具體方法協助服務業取得成功。我們的目標從來不是，也永不會是指導發展、汰弱留強，或揣測市場和企業家的動向。為確保專責小組準確掌握商業實況，我已成立一個由傑出商界領袖、專業人士及學者組成的推廣服務業特別諮詢小組，為我們提供意見。為擴大收集外界意見的範圍，我們會在三月十二日聯同主要貿易和工業團體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討論服務業面對的具體問題。

115. 今天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文件中，有一份是專責小組的首項具體工作成果。這份新增的文件名為“支援及推廣服務行業”，當中載列：

- o 包含八個要點的“工作策略”。這部分闡述政府支援服務業的政策要點；及
- o 14個獨立的“工作綱領”。這些綱領闡述主要服務行業目前的表現、說明政府現時為這些行業所做的工作、及概述未來的政策取向。此外，這些綱領亦臚列業界採取的主要措施及日後需要面對的主要挑戰。

116. 讓我向各位議員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工作策略”及個別“工作綱領”所建議的內容。

- 我們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本港的服務貿易。在推廣本港的有形貿易方面，貿易發展局的工作一向出色。該局已同意擴大其工作範圍，推廣本港的服務貿易，特別是服務出口，從而協助貿易署及香港10個海外經濟貿易事務處工作，在多邊貿易制度下，為本港服務出口商拓展市場。
- 我們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促進服務業的外來投資。在吸引製造業外來投資方面，工業署一向成績斐然。今後，該署亦會在服務業方面擔當類似的促進角色。
- 我們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最佳旅遊地點的地位。香港旅遊協會最近制訂了一套吸引遊客及推廣旅遊業策略，以協助本港在競爭日趨劇烈的經營環境中達致上述目標。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為該會提供支援。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已發展了一系列保險安排，支援服務業開拓海外新市場。現時，服務業未有盡量利用這些保險安排。該局將致力向整個服務業推介這些重要的服務。
- 我們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支援服務業中僱員數目在50人以下的中小型企業。這類企業佔服務業的大部分。我們將會與業界共同制訂一些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改進管理制度、找出可行的融資方法，並使市場資訊更能廣泛流通。

117. 在調撥公帑支援本質上屬商業性質的計劃時，我們必須十分審慎。要求政府補貼個別業務經營，或撥款營救經營失敗的企業，都是絕不可能的。然而，對於那些有助改善服務業整體競爭力的具體計劃項目，我們卻有充分理由給予財政支持。我們早前已設有一項工業支援資助計劃，而我相信，現在是適當時機設立一項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初步撥款為5,000萬元。我們亦認為有需要向香港旅遊協會提供額外撥款，幫助該會推行吸引遊客及推廣旅遊業的策略。因此，我建議向該會提供一筆為數5,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用以設立一項旅遊業發展基金。

按揭證券公司

118. 提高金融中介設施的效率和減低這些設施的風險，是我們推廣金融服

務業的其中一項核心策略。在購屋財務安排方面，有充分理由支持成立按揭證券公司。成立按揭證券公司有下列多項優點：

- o 減少銀行在按揭貸款方面資金過分集中和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
- o 增加按揭方面的可用資金以方便置業者，並使他們在按揭方式上有更多選擇；及
- o 可發行高質證券，以拓展本港債務市場和增強其流動性。

119. 成立一間香港本地的按揭證券公司，工作殊不簡單。但這類機構所帶來的裨益之大，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深入研究。我們已委託美國最大和盈利最高的按揭證券公司——“房利美”公司（前稱聯邦國家房屋貸款協會），協助我們研究有關的業務和技術問題。其後香港金融管理局便會擬備詳盡建議，向銀行界、資本市場人士和其他有關組織諮詢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希望實際成立按揭證券公司的籌備工作可盡快展開。

對金融服務的減稅措施

120. 最後，我相信透過實施兩項減稅措施，可以進一步鼓勵本港金融服務的發展。

- o 首先，我建議對來自某些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和買賣利潤，實施相當於一般利得稅率50%的優惠稅率。要符合減稅資格，有關的債務工具必須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存管及結算、有適當評級、原定償還期為五年或以上，而面額最低為50萬元。這項減稅措施應有助吸引海外發行機構來港，擴大我們的債務市場和加強我們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 o 第二，我建議豁免市場莊家為對沖期權交易而進行的股票交易繳交印花稅。此舉將有助增加交投量、提高市場流動性和改善風險管理的質素，以及減低股票的基本價格波動。

我估計這兩項措施會令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稅收減少3,000萬元，計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減少1.35億元。有關措施在所需法例制定後隨即生效。

121. 我亦計劃修訂《稅務條例》，以配合現行做法。我會 —

- 加入具體條文，豁免在本港管理的真正離岸基金所提供的某些入息繳稅；及
- 規定如股票經紀代非本港居民的投資者買賣股票，則無須就該投資者從股票買賣中所得利潤，負上繳納利得稅的責任。

推廣服務業

122. 今天下午我所介紹的一連串措施，目的不僅為了令政府更方便商界經營，亦針對我們如何能夠直接幫助商界提高效率的主要範疇。各位議員可以在我剛才提及的財政預算案新增附件內，參閱進一步詳情。我要強調，我們的工作並非到此為止。這份文件和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是展開支援服務業政策的第一步，這項政策會延續至下一世紀，同時亦不會因此而忽略製造業。

諮詢中國政府

123. 在作出總結前，我想談談諮詢中方的工作。去年三月，上任財政司談過為這項工作而制訂的一套分為四個階段的計劃。基本上，這套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講解一般背景資料，第二階段為專題研討，第三階段是詳細解釋預算周期，而第四階段則是就編製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全面諮詢。其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轄下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落實這項計劃。專家小組以務實合作的精神處理了這套計劃首三個階段的工作。我們預期他們會繼續以這種態度，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正如先前預期，我們在編製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會加強與中方合作，確保順利過渡。

124. 今天下午我提出了一系列大刀闊斧的建議，尤以發展製造業及服務業為然。我們會在不久的將來，更詳細地研究這些建議。在研究過程中，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均十分寶貴。但有一點顯而易見的，就是大部分的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將會跨越一九九七年。這些建議自須交由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由未來特區政府繼續處理。在我們合力研究的同時，我會請庫務司與專家小組商討那些對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部分有影響的建議。我又樂意在候任行政長官選出後，即親自向他／她解釋這些建議。餘下的總結部分我將會用廣東話宣讀。

財政司致辭：主席先生，

總結

125. 今天下午我闡述了本港經濟如何從過去的發展中穩健成長，日趨壯旺，並且具備潛能，繼續在下一世紀蓬勃發展。我特別指出，一個以方便營

商為目標的政府必須與以市場為尊的商界攜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這種夥伴關係，是建基於政府一貫對商界作最少的干預，以及最大的支援的既定方針。

126. 我提過，對於部分社會人士未能分享經濟增長所帶來的繁榮成果，我和本局議員一樣，感到深切關注。我亦盡我所能，對於這方面的問題，加以回應和處理。我已提供撥款，推行去年十月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社會服務承諾。此外，我今天更建議進一步改善綜援計劃。為了實施這些改善措施，政府會在總督去年十月所承諾的3億元之外，另再增加撥款2億元。

- o 由四月一日起，因健康欠佳而無法工作的成年人、單親家長或需要照顧家庭的人士，每月可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將進一步增加；增加之後，單身人士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增至1,935元，而與家人同住的人士，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將增至1,760元；
- o 失業但積極求職的成年人，每月可領取的標準金額進一步增加；增加之後，單身人士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增至1,615元，而與家人同住的人士則增至1,440元；
- o 傷殘程度達50%的成年人，若與家人同住，每月可領取的新訂標準援助金額將增至1,760元；
- o 老人每年可獲320元的新設特別津貼，以補助他們參加社交及康樂活動的開支，另每年在農曆新年時可獲200元的津貼；
- o 選擇到中國居住的老人仍可繼續領取綜援標準金及長期補助金。

此外，我亦建議大幅增加撥款，以培養技術知識和訓練人才，提高本港的競爭力。

- o 撥款3億元予僱員再培訓局，以擴大本地工人的再培訓計劃。
- o 每年撥款3,900萬元，盡早實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內關於中英語文訓練的建議。
- o 撥款5,000萬元成立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以推行加強本港服務業競爭力的計劃。
- o 撥款5,000萬元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旅遊地點的地位。

這些新措施，絕非我個人的功勞，其中大部分是根據本局議員的建議，集思廣益而制定的。

127. 我又重申政府在管理公共財政時，將會繼續恪守各項理財原則，而其中以“量入為出”這原則最為重要。我決意維持穩健的財政儲備，並堅決捍衛現時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

128. 在新訂稅收措施方面，我建議把賽馬博彩稅提高半個百分點，不過，新增的稅款將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從現時收取的佣金中悉數承擔。我亦把飛機乘客離境稅回復至一九八三年時的100元水平。我決定不更改利得稅稅率，而煙草稅及碳氫油稅亦只按通脹調整。薪俸稅方面，我提出了多項大幅減稅措施。例如，

- 把基本免稅額提高至9萬元，已婚人士免稅額則提高至18萬元；免稅額增幅達14%；
- 把供養子女免稅額增加11%至14%；
- 把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基本免稅額增加11%，額外免稅額則增加17%；
- 把單親家長免稅額提高13%，由4萬元增至45,000元；
- 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提高36%，由11,000元增至15,000元；
- 增設一項24,500元的供養兄弟或姊妹免稅額，倘若該名受供養的兄弟或姊妹為傷殘人士，則另外給予15,000元額外免稅額；及
- 為在認可院校修讀培訓課程的人士，增設一項每年最高達12,000元的特定扣稅項目。

同樣，這些措施大部分反映了本局議員在諮詢期間向我提出的建議。

129. 我亦已在遺產稅及置業人士須繳納的印花稅方面，作出具體的寬減建議。我又提出一項可支持環境保護的減稅建議，就是倘若私家車主放棄一輛使用含鉛汽油、且並無安裝催化轉換器，而車齡達十年或以上的舊車，則車主在換購新私家車時所須繳納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可獲高至3萬元的寬減。對於酒店業，我作出建議，使酒店可以把用於翻新工程的開支每年註銷20%。

130. 我的目標，是要實現社會人士的期望，使香港繼續維持亞太區主要國際貿易、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心的地位。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制訂了一套積極向前的策略。此外，我亦建議把公司註冊從價收費率減低一半，並將售賣貨品商號的商業登記費豁免水平提高100%，至於從事服務銷售的商號，商業登記費的豁免水平則提高150%。

131. 在製造業方面，政府已同意有需要設立一個科學園，並會着手進行最後選址的工作，及訂定各項籌建安排。我們亦同意有需要發展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並即將展開第四個工業邨的規劃工作。

132. 在服務業方面，專責小組已初步制訂了一套新措施。新措施的詳細內容，載於財政預算案演辭印刷本的獨立附件。新措施之中，包括賦予貿易發展局一項新任務，及擴大工業署和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工作範圍。此外，我們現正研究成立按揭證券公司所能帶來的好處。我們又建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特別鼓勵措施，包括將某些債務工具的利得稅減低50%，及豁免市場莊家對沖交易的印花稅。

133. 各位議員，當我提出這份財政預算案時，我把目標放在確保我們的經濟成就得以繼往開來，延續到下一世紀，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致力協助香港市民掌握適當的技能，從而使他們可以不斷改善生活質素，為未來創造繁榮。而我們未來的計劃，必須惠及社會上每一個人。我們的經濟成就，使我們可以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照顧、支援和保障。我們會有能力：

- 採取措施，例如透過提供更多家務助理服務、社區中心、住宿照顧和經濟援助，協助老人積極和充實地安享晚年，並受到應有尊重；
- 進一步改善健康護理設施，並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讓每位市民更能保障本身健康；及
- 推行一套綜合教育制度，讓不同年齡的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無論在學術、專業和職業訓練方面均能達致國際認可標準，以應付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

134. 這才是實質增長的真正意義。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實在得益，必須用於改善民生，改善市民健康、生活質素、教育水平和職業前途。維持這樣的實質增長，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共同理想。我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亦不斷改善，所需的開支，都會由政府承擔，而這些資源會來自本港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新增財富中政府所分享的部分。我們絕不會增加這部分的比重，與私營機構競逐資源，因為只要香港持續繁榮興旺，我們根本就不需要這樣做。箇中道理，就是如此簡單。

135. 主席先生，我們香港市民必須共同努力，拓展經濟，改善民生，建設美好將來。我最感欣慰的是，我們都清楚大家的共同目標，亦知道如何齊心一致實現這個目標。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主席（譯文）：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議題是：《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根據《會議常規》第54(2)條的規定，《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中止待續。同時，本人亦已安排將該預算草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本人現在暫停會議一小時。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休會。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2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2條中廢除(a)至(k)段。”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修訂《1996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釐定船費）（修訂）令》。

一個由我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負責研究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八條附屬法例（包括現在這一條）。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的附屬法例增加一條，

就是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一條。所有附屬法例都與增加收費有關。共有成員15名的小組委員會曾舉行會議四次，當中有三次是與政府當局舉行。

天星小輪曾於一九九四年承諾不會在一九九五年再申請加價，一些議員因此指天星小輪食言。對於天星小輪就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盈虧預測偏差非常大所作出的解釋，議員並不感滿意。天星小輪則辯稱在一九九四年作出承諾是有條件的，就是一九九五年的利潤須與預測的差不多，亦即1,000萬港元左右（偏差最多為10%），但事實上，一九九五年出現了虧損。一如該公司解釋，預測數字出現偏差，主要是由於乘客人數下降，以及船隻和碼頭維修費用比預期高，導致經營成本上漲。

經詳細審議天星小輪的論據及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損益帳後，議員對18.9%的建議加幅，意見不一。代表民主黨的黃偉賢議員反對加價，並倡議政府給予小輪公司發展碼頭上蓋物業的權利，以便補貼經營成本。羅祥國議員既不支持加價亦不支持給予天星小輪碼頭上蓋物業發展權。他認為，假如小輪公司停辦渡輪服務，大可由當局或政府接辦。代表民建聯的陳婉嫻議員表示他們的立場有保留，因為她未能按天星小輪提供的數字即時作出任何判斷。劉健儀議員則代表自由黨支持建議的加費，因為在等候政府制訂長遠策略期間，天星小輪必須繼續存在，而且加幅亦見合理。結果，小組委員會以大多票數決定應廢除第2(a)至(k)條中的建議加幅。

本令第2(1)條建議，紅磡至愛丁堡廣場綫的月票票價應訂為125元。小組委員會的民主黨成員表示會支持這航綫推出月票服務，但票價應略低。黃偉賢議員會就這點另行動議議案。

主席先生，由於我被選為負責審議本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我有責任動議廢除本令的決議，因為這是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決定。不過，由於我完全同意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和支持本令的決定，我將會反對這議案。我會交由劉健儀議員解釋自由黨支持加價的原因。我希望小組委員會少數成員的明智決定，今天會獲得本局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天星小輪提供了最廉宜的渡海服務。該公司並未壟斷市場，而且正面臨虧損。如果立法局否決其加價申請，我們無疑向商界發出一個令人憂慮的信息，就是我們不能平衡消費者和經營者之間的利益，亦不能維持公平的資本主義遊戲規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同時亦籲請各位同事反對這項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議案，修正同一令，即《1996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釐定船費）（修訂）令》。黃議員的議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和黃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均關乎同一事項，因此我建議進行合併辯論。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這兩項議案，各位議員現在可就其中一項或兩項議案發言。在辯論完結時，我們會先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然後，我會請黃偉賢議員動議其議案，但就黃議員的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將不再進行辯論。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天星小輪歷史悠久，一直以較低廉的收費為香港市民提供過海渡輪的服務，但面對上班次頻密的地鐵和過海隧道巴士的激烈競爭，縱然收費低廉，天星小輪的競爭能力仍然大大被削弱，令兩條主要的航線，即中環至尖沙咀及中環至紅磡的乘客量逐年下降。為了維持小輪公司的正常營運，近年天星小輪均須提出大幅度的船費加幅才能達致收支平衡。在九三及九四年底，天星小輪便分別提高船費22.9%和13.7%，而今年，即去年年底，則提出申請增加船費18.9%。

天星小輪指出，如果今年不能加價，估計由九六年開始公司便會出現虧損。有些議員或政黨會認為，對於天星小輪這一間私營機構，在其業務虧損的情況下如果仍然不批准其加價，似乎很殘忍和不合理。但民主黨的看法卻有所不同，我們認為在衡量是否支持公共交通工具加價時，除了要關注到公司的業務有否出現虧損外，最重要是必須了解到業務虧損的主要原因，然後對症下藥。不斷採取一些治標不治本的辦法是短視的做法，對解決問題根本無補於事。

天星小輪業務出現虧損，事實上可歸咎於公司未能有效地控制經營成本和業務不斷萎縮這兩個原因。

天星小輪九四年底向立法局申請加價時，曾向我們呈交了公司對未來數年營運情況的估計數據。當時該公司表示，如果九四年十二月能成功增加票價13.7%，估計在九五及九六年分別可賺取1,030萬元及850萬元的利潤。按

照天星小輪對九五及九六年利潤的預測，理應在九七年前也不需加價，而當時天星小輪亦承諾在九五年內不會再申請加價。但如今承諾落空了，在九五年十二月，我們又再次收到天星小輪申請提高票價18.9%的申請。在核對本次文件內有關的數據時，我們卻發現天星小輪在九五年的總收入是9,050萬元，預計九六年的總收入則接近9,200萬元，與九四年底加價時所提出的數據預測九五及九六年的總收入大致相約，即九四年天星小輪提出加價時，預測的利潤與現在所得的差不多，即達到它所預計獲得的利潤。但本次小輪公司卻指出，即根據小輪公司在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給我們的文件所表示，小輪公司當時未經核數的計算，九五年會有33,000元的輕微利潤，預計九六年將會虧損七百六十多萬元。再仔細看，原來天星小輪在九五年的實際經營成本比公司九四年底提出加價時所作預測的多了一千多萬元。預測與實際經營成本開支的偏差相差竟達一千多萬元，實在叫人吃驚，也是極之不合理的。

天星小輪今年要加價18.9%，事實上是為了彌補經營成本的大幅上升。如果九六年小輪公司的經營成本又大幅超出預算，為了令公司可以平衡收支而不會出現損虧，今年批准天星小輪加價的議員，明年是否又會接受小輪公司提出更大幅度的加價申請呢？

再者，面對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天星小輪在渡輪服務方面的發展必然是很有限的，而民主黨絕對不會支持透過不斷加價來維持渡輪服務正常營運的做法。事實上，天星小輪亦清楚表明，即使今年立法局批准它加價18.9%，為了讓小輪公司在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也能夠獲得平均7%的合理回報率，公司已估計在九七、九八、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亦要分別將票價調高32%、14%、79%及9%。不斷提高收費根本就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辦法，對於乘客和天星小輪的發展絲毫沒有益處。

如果小輪公司沒有任何新的發展方向和策略，服務的質素也沒有大的改善，反而船費繼續不斷大幅度增加，最後亦只會令乘客量進一步下降，進一步流失，那時小輪公司的經營更困難。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全面檢討香港的渡輪服務及制訂長遠的渡輪政策。如果當局認為天星小輪仍有生存的價值，就必須想辦法去面對渡輪服務不斷萎縮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仿效對油蔴地小輪的做法，考慮給予天星小輪碼頭上蓋物業的發展權，讓天星小輪也可以將發展物業所得的利潤注資在渡輪服務上，減少其虧損，並能穩定票價，改善服務。

天星小輪今年提出18.9%的加幅，完全是因為經營成本大幅度超出其原來預算所致。天星小輪未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是公司本身的錯誤，由此而引

致的損失絕對不應該由乘客承擔。再者，我們反對以不斷提高船費來維持天星小輪正常營運這做法。民主黨希望政府和小輪公司積極並盡快研究解決渡輪服務不斷萎縮的對策。因此，民主黨決定否決天星小輪今年18.9%的加價申請。

主席先生，在今次申請加價的同時，天星小輪新增了由愛丁堡廣場至紅磡綫的月票服務，票價為125元。由於125元是根據由愛丁堡廣場至紅磡綫上層成人單程票價的新收費2.5元計算，為了配合民主黨要求凍結天星小輪各航綫服務的議案，本人提出修正案，將該項新增的月票服務收費修訂。根據現行愛丁堡廣場至紅磡綫的上層成人單程票價二元計算，該航綫的月票收費應該是100元。這修訂與民主黨要求凍結所有收費是一致的。因此，本人稍後提出修正案，將該項新增月票收費由建議的125元修改為100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前年天星小輪申請加價，加幅是13.8%。當時雖然天星小輪九三年的純利只得六百多萬元，但天星小輪對前景仍然充滿希望，認為乘客量每年會增加2%，而在加價後，天星小輪在九五年的純利將會超過1,000萬元，回報率達11.2%。當時立法局包括民主黨的議員接受了天星小輪的加價。不過，天星小輪的如意算盤打不響，最終在九四年，天星小輪的盈利只得二百多萬元，而在九五年，天星小輪不單止沒有盈利、沒有回報，反而虧蝕了四百七十多萬元。如果今次加價不成功的話，九六年的虧損更會高達七百多萬元。預計即使今次可以成功加價18.9%，天星小輪在九六年亦只會收支平衡，沒有甚麼盈利可言。我不明白為何部分當年，即九四年，在天星小輪有盈利而預計也會有盈利時仍准許其加價的同事，今時今日在天星小輪嚴重虧蝕的情況下，竟然反對加價。唯一的解釋就是他們是為反對而反對，又或許是為向選民交代而反對。

如果單以反對公用事業加價的既定立場作為投票的考慮，今次加價的辯論根本毫無意義，因為反對加價的議員的取向早已定下來，就是不顧公司營運情況，不理公司虧蝕，一定要凍結加價。

當議員堂而皇之地反對天星小輪加價的同時，你們可曾向市民同時交代清楚你們反對的行動可能引致的後果？迫使小輪公司做蝕本生意，長遠來說，非市民之福。蝕本生意誰人願意做？公司蝕本，直接受害的除了股東之外，還有公司的職工，他們加薪可能無望，原本計劃的員工追加薪酬更可能收回。如果公司因蝕本而停辦，最後受害的是乘客，因為天星小輪這最便宜的渡海工具成為了議會政治的犧牲品，市民被迫改乘其他較昂貴的交通工具，如地鐵或巴士過海。若這情況出現，市民應該向誰問責呢？

當然，公司蝕本並非加價的唯一考慮，服務質素亦是重要的一環。最近在油口地小輪加價問題上，反對加價的議員就捉口服務欠理想而大造文章。今次此招對天星小輪就不中用，因為天星小輪於九五年首11個月只有三宗投訴，而過去幾年，天星小輪雖然營運欠理想，但仍然不斷致力改善服務及加強安全設施。整體來說，絕大部分的乘客對天星小輪的服務可說是滿意的，認為物有所值。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仍然堅持反對其加價，就是向營運者發出一個危險的信息，即做得不好固然不應該加價，做得好亦沒有得加；有錢賺當然不准加價，蝕本亦不容許加。這樣對營運者公平嗎？如果立法局不斷發出這樣的信息，還會有投資者願意投資公用事業嗎？我曾經提過多次，在這裏我再次重複，就是在加價問題上，我們必須平衡投資者與市民之間的利益。投資者需要合理回報，市民需要良好和物有所值的服務。如果只顧要服務又好又最便宜而不理投資者死活，還會有人願意作為服務提供者嗎？

似乎今次反對天星小輪加價唯一可以搬出的“理由”，是天星小輪在九四年底申請加價時，曾對劉千石議員作出某些不再加價的承諾。在此，我必須對營運者與個別議員進行“口底交易”，完全架空本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這個做法表示強烈不滿。不過，暫時撇開這個不談，我們看看天星小輪作出過甚麼承諾及他們是否真正違背承諾。在小輪公司於九四年十二月七日給運輸司的信件中，很清楚指出公司承諾的只是如果公司九五年內的純利一如其預測達至過千萬元的水平，則公司不會考慮在九五年內再申請加價，但如果盈利未能達至預測的水平，公司是明確地及清楚地保留了在九五年九月申請加價的權利。很明顯，這是一個有條件的承諾。而事實擺在眼前，有關條件無法實現，承諾亦因此告吹。我們可以批評小輪公司財政預測差勁；我們可以取笑天星小輪過分樂觀，但事實上乘客量下降、廣告收入下跌、碼頭及船隊維修所需的額外開支等，都非在公司可能控制的範圍內，因此小輪公司預算失準實屬情有可原。我相信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小輪公司絕對會選擇可以達至九五年的預期收益，而不會選擇在九五年之內申請加價，麻煩各位議員。

天星小輪申請加價的原因既無可再攻擊，最後還可以挑剔的是加價幅度。天星小輪原先申請加價35%，但經交通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加幅削減近一半，建議只批准加價18.9%。行政局亦只批准這幅度，僅可讓天星小輪在九六年收支平衡，繼續生存。

表面看來，18.9%這個幅度是遠遠高於通脹的，但實際上，絕大部分乘客每程只須多付三毛錢。30年前天星小輪加“斗零”曾經引起很大風波，當年“斗零”還可以買碗白粥，一條油條，但現時三毛錢又可以買甚麼呢？三

毛錢又是否會對市民造成沉重負擔呢？最重要的，市民是否真的強烈反對天星小輪加這三毛錢呢？但反過來看，市民多付三毛錢，天星小輪就可以繼續營運，市民仍然有機會選擇這種最便宜的渡海交通工具。30年前，可以買碗白粥、買條油條的“斗零”觸發暴動，我絕對不想今時今日，任何東西都買不到的三毛錢（即六個斗零）搖動投資者對香港商業經營環境的信心，這樣絕對是對香港不利的。在這情況下，我懇請各位議員不要再固執，希望你們回心轉意，支持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

即使今次加價得以通過，天星小輪可以勉強生存，但天星小輪的前景仍未見樂觀。中環填海工程不斷影響天星碼頭的運作，西隧通車對天星小輪構成重大威脅，在可見的未來，天星小輪的乘客量很可能持續下降，收入減少，單靠大幅度調整票價始終非上策。票價增加不單止加重乘客負擔，亦削弱天星小輪本身的競爭能力，政府必須及早考慮長遠的解決辦法。油口地小輪的碼頭上蓋發展可以在一定時間內穩定票價，而政府亦強調並非優惠油口地小輪，因為有關的地價是以市場價格釐定。我希望政府考慮讓天星小輪接受同樣的安排，透過碼頭上蓋發展的收益補貼渡輪服務，減輕加價的壓力。此外，政府應該盡快制訂長遠的渡輪政策，重新釐定渡輪在整體交通運輸中所扮演的角色，使渡輪服務可以有方向性地發展，穩健地、有效地積極為市民提供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周梁淑怡議員和黃偉賢議員的議案，支持天星小輪原先的擬議加價幅度。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天星小輪的加價建議。對於本局把每件事情都過分政治化，我非常關注，因為如果我們開始把商業活動也政治化，對香港的整體進步和未來發展都沒有益處。舉例而言，我知道天星小輪正在努力使業務轉虧為盈。該公司其實無須苟延殘喘，大可以把業務結束，不過如果這樣做，香港就會有更多人失業了。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天星小輪是本港主要旅遊勝景之一，也是香港的一個標誌，如果渡輪服務停辦，對我們的旅遊業整體上亦會有影響。

因此，我想勸告反對加價的同事三思。我們談論的是三角錢左右。儘管以百分比來說，18%似乎頗高，但其實只是三角左右。我們應該更切實際，不要把本局討論的每一件事都過分政治化，這對香港的未來發展並無好處。現在應該是我們醒覺的時候了。

謝謝主席先生。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天星小輪向立法局申請加價18.9%，如果單從加幅的表面數字看，的確是相當高的，不過，民建聯並不同意某些團體或政黨的做法，只是簡單地將加幅與通脹率比較，而完全不理會加價申請的具體理據，就提出凍結加價的要求。

民建聯審議政府收費及公共事業加價申請時，通脹率並不是我們考慮的唯一準則。由於本港目前的經濟仍然低迷，我們對於公共事業加價申請有一貫立場，就是要平衡普羅市民以及經營者和工商界的利益。因此，民建聯認為，有盈餘的機構應切實考慮與全港市民“共度時艱”，自動凍結票價一年，而出現虧損的，則可以容許按照個別情況申請合理加幅。

為了了解市民、尤其是經常使用天星小輪的乘客對今次加價的意見，民建聯在二月中至二月下旬分別由獨立的調查機構以電話抽樣訪問，及由民建聯的成員於天星小輪上進行問卷調查。兩項調查結果均發現，大部分被訪者都對天星小輪的加價持一種溫和的態度，並不強烈反對調整票價，而且認為如果小輪公司出現虧蝕的話，是應該讓其加價的。

根據香港市場調查社在九五年十二月進行的另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全港的交通工具中，市民對天星小輪服務的評分，是僅次於兩鐵及電車，而天星小輪在過去15年的累積票價增幅亦只不過是8.5%，僅次於地下鐵路。

此外，根據天星小輪向立法局提交的資料顯示，由於維修及經營成本上漲，該公司在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虧損達至479萬元，若今年不作調整的話，將會虧蝕750萬元，即使加價18.9%，亦只能達到收支平衡。而在加價的建議下，我們知道有90%乘客只需多付二至三角，在我們的調查中，大部分被訪者都認為加幅尚不算高。

根據天星小輪預測，其經營前景受到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及碼頭搬遷等因素影響，在九六年的總乘客量會由九五年的3 600萬人次下降至3 560萬人次，而西區海底隧道於九七年中通車後，乘客量亦將會進一步下跌。

同時，天星小輪一直以來的服務均得到市民的高度評價，且該公司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回報率只是略高於5%。民建聯認為，既然天星小輪公司是在自由市場經濟下以商業經營原則運作的公共事業機構，因此我們應容許天星小輪有合理的回報及加價機制，以收回成本和達致合理的利潤。

民建聯在評估本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天星小輪的經營狀況和前景、市民對小輪服務的滿意程度以及對票價的承擔能力等方面後，認為天星小輪今次的加價是可以接受的。至於黃偉賢議員提出的有關月票的修訂，我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我們不會支持。因為修訂之後，已經獲優惠的月票收費，與每程實質的差距將會越來越大，而且他的修訂是按照原有的票價而修訂的。

主席先生，一些團體或政黨可能一直以為，“逢加必反”永遠是對的，但從這次的調查結果可見，其實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相當理性的。他們在考慮公共事業的加價申請時，除了表面的加幅外，亦會同時考慮有關機構的經營狀況和加價的實質影響，才作出決定。因此，我認為作為一位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就更應理性地考慮每一項加價申請的具體理據，以作出合乎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

近日我們聽到有些意見，說民建聯對天星小輪加價問題立場不定，而且曾經表示不會支持加價的申請，並批評我們是借民意“轉口”。不錯，民建聯在接到天星小輪申請加價的初期，因為小輪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缺乏，而且天星小輪曾經與民主黨議員私下作出承諾這問題尚未澄清，故此民建聯當時表示在上述情況下不會支持加價申請，而我們亦曾經多次強調會進一步向天星小輪了解有關的情況和進行研究。因此，有人認為民建聯會盲目反對到底，我們認為只是“一廂情願”而已。民建聯的立場是合乎民情的，而且是在平衡公共事業機構和市民的整體利益而作出決定的。

我們認為，為了減輕小輪公司經營成本的不斷增加，政府應該承擔部分碼頭維修費用。此外，由於本港現時對於公共事業的運作及監管沒有一套劃一的標準及監管制度，民建聯建議，港府可以參照國際品質鑑定的標準，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公共事業機構的服務水平及監管制度的標準，使經營者可以有所依循，以改善服務質素，而且政府、立法局和市民亦能夠易於監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雖然陸上交通網絡日臻完善，大部分市民寧願選擇費用較貴但較方便的渡海交通工具，可是，港內航線仍然有值得保留的優點。目前，天星小輪服務仍然是最便宜的渡海交通工具，而且它的確能對紓緩陸上交通壓力起不少作用。

於九四年初，本港經濟發展蓬勃，天星小輪難免對盈利有較高的預測，可惜及後經濟滑下坡，適逢碼頭搬遷，及面對的競爭環境較惡劣，乘客流量增長停滯不前。值得注意的是，天星小輪並非壟斷市場，而是要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特別是地鐵及隧道巴士。若乘客認為加價幅度不合理的話，乘客大可選擇其他交通工具，而當乘客下降，最終受影響的只會是該公司。另一方面，其經營成本卻不斷增加，其中包括工資、維修及保養的高漲成本。如果票價未能調整，恐怕會面臨虧損的危機。若一個企業並非由於其經營不善，而是經營環境改變而虧損，而我們不考慮實際情況，只為“逢加必反”，凍

結其加價申請，這將向工商界顯示出一個極壞的信息。影響所及，使投資者及工商界均會對經營這類公營事業有所保留。這將對整體社會帶來不利因素。

據了解，目前一般乘客大多數均滿意天星小輪所提供的服務。據一項調查指出，在全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中，乘客對天星小輪的評分是較高的。今次政府提出的加幅18.9%表面上確實是一個較高的百分比，然而，根據具體數字，平均90%的乘客只須額外多繳付兩角至三角的船費，這個加幅尚屬溫和，市民反對加價之聲並不激烈；而且，根據一項調查顯示，大多數乘客均可接受這個加幅。因此，本人支持今次天星小輪提出的加價申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協支持凍結天星小輪加價。

我重申民協的立場，就是反對任何會影響市民生活，加重大眾負擔的加價。民協認為今年是一個困難時期、非常時期，故此反對影響民生的加價。

自九四年年底以來，本港經濟放緩，失業率攀升，去年全年通脹仍維持在8.7%的高水平。在高通脹、高失業率的雙重打擊下，市民的生活可說是百上加斤，各不同公用事業不斷加價，更是落井下石。民協不想也不忍看到這個情況，故要求今年作為一個“凍結年”，所有公用事業暫停加價一年。

民協建議天星小輪今年年底才再次提出加價申請，而今年就好好地檢討自己的經營方式及發展策略。如果政府有何具體穩定天星小輪票價加幅的建議，亦應在與天星小輪商討後，提交本局審議。此外，民協亦要求政府制訂整體渡輪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黃偉賢議員第二次發言，因為在合併辯論完結後，他在動議這項議案時不會再有機會發言。而我相信黃議員會盡量簡短且不會重複的。黃偉賢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今次天星小輪加價問題上，與其他公共事業

機構及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一樣，其實民主黨一如剛才民協廖成利議員所認為，今年是香港市民面對的一個艱難時刻。我們也知道工商界內一些財團的利潤可能也沒有以往那麼多，但少賺一些是否不可以呢？我們覺得不是的。一些公共事業機構的投資不是只看一年半年。我們整天說天星小輪正在虧損，但這只是它第一年面對的虧損情況，它以前賺的盈利，我們為甚麼不考慮在內呢？

剛才有很多同事說，民主黨“逢加必反”，可幸劉健儀議員開宗明義說在九四年十二月天星小輪申請加價時，民主黨曾表示支持。當時天星小輪在有盈利的情況下，我們也支持它的加價，是因為我們曾與天星小輪及政府三方面進行討論，希望小輪公司當年加價大約13%，利潤能達致預期的1,000萬元後，根據當時的數據計算，它直至九七年也無須加價，令市民在數年內能享有一個穩定的票價。因此，當年民主黨支持小輪公司的加價申請。這正正反映出民主黨不是“逢加必反”。這話我已不知說了多少次，這帽子我們是戴不到的。

主席先生，其實在這次的加價問題上，有些同事提到，天星小輪虧損也不讓它加價。是否一些機構虧損，我們便讓它加價，而不用考慮加價的理由？基本上是否與它本身的經營出現問題有關呢？我已經強調，天星小輪在九四年十二月提出加價時，本來預測未來兩年分別有1,000萬元及850萬元的盈餘，但現時卻倒虧蝕數百萬元，與預測數字大約相差1,500萬元。對一間公司來說，這1,500萬元的差距肯定是公司本身的預測及在控制成本方面出現問題，而現時卻要由乘客來承擔。我們的同事還很理直氣壯地說因小輪公司虧蝕而讓它加價，也即是說要乘客來承擔了。我們覺得不應該單看公司的盈虧情況。

主席先生，還有很多同事說，實際上只增加兩、三角。不錯，對於局內在座的一些同事來說，兩、三角真的不值錢，可能兩、三元，二、三十元，甚至二、三百元，對他們也不算是甚麼；但對一些每月只賺取四、五千元，甚或月薪更低於這數目的人士來說，每一毛錢也很重要。因此，不可以不顧及加幅，而只看實際所加的兩、三角。我剛才也特別強調，即使加幅是兩成，你們也認為實際數額，即兩、三角不多時，小輪公司預算在九九年加價79%，但實際數額也只是一元多，有些同事也會認為數額不大，我們屆時是否也支持小輪公司加價79%？因為屆時天星小輪搬了碼頭，可能嚴重虧損。

主席先生，最後我只想談談，在這次天星小輪加價問題上，我已汲取上次油口地小輪加價的經驗，預先與各黨各派的議員討論，除了自由黨外，因為自由黨的立場已很清楚。我私底下也曾與劉議員商談，發覺大家在這加價

問題上很難談得攏，所以我只是與民建聯、工聯會、工盟、民協及一二三等政黨商談。我曾接觸民建聯的交通政策發言人張漢忠議員，以及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他們兩位向我清楚表示，民建聯與工聯會都會支持今次凍結加價的建議，即不會讓天星小輪加價。當時張漢忠議員很清楚表示，民建聯是經過討論後才作出這結論。剛才陳鑑林議員說如果以為民建聯是盲目反對到底，則是我們民主黨一廂情願的想法。我相信這不是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而事實上是民建聯與工聯會在局內的代表曾公開提出的意見。陳婉嫻議員現時不在座，但她在局外也曾公開說他們支持凍結加價。最後民建聯藉口一項調查，說民意認為今次的加價不太高，可以接受，所以民建聯支持今次加價。他們今次所作的調查，無論是電話及實地調查，大約只是1 000人左右，但上次油口地小輪申請加價，離島居民帶了6 000封反對加價信件來立法局請願，如果民建聯覺得民意如此重要，他們這麼重視民意，就應該聽取6 000名離島居民的意見，凍結油口地小輪的加價。當然，今次這事件也讓我了解到，雖然大家事前曾一起討論，但在最後表決時，還可以“轉口”。我不知道張漢忠議員是否能代表民建聯作為交通政策的發言人，他在這問題上可否作出決定，抑或是民建聯其他成員才可作最終決定。

主席先生，我相信在民建聯“轉口”後，原本可以成功凍結天星小輪加價這議案，很大機會不能在本局通過。不過，我很希望大家支持我那項有關月票的簡單修正，因為使用月票的乘客，都是一些經常乘搭小輪的人士。根據民建聯的調查，他們以一星期乘搭一至兩次天星小輪也當作經常乘搭，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每天乘搭就是“極度”經常乘搭了。月票對這些乘客來說有極大幫助，我們希望可藉此減低一些經常乘搭小輪的市民的生活壓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周梁淑怡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凍結天星小輪加價的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黃偉賢議員三番四次提到我們之間的商談，所以我覺得要作出適當的回應。

讓我重申民建聯在公共事業增加收費問題上的立場。民建聯要求有盈餘的公共事業公司主動凍結增加收費，但如果公司有所虧損的話，在它們申請加價時，我們就會很小心和審慎逐項處理。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服務水平、虧損原因，以及過往的收益水平。今次天星小輪申請加價，我們早期的確沒有掌握確實的數據，所以有反對天星小輪增加收費的傾向，而這只是一個傾向。在公開的場合上，我們也有表明我們的傾向，即反對小輪公司增加收費。但在後期，我們進一步了解更多資料後，確定今年天星小輪的財政狀況有470萬元虧損，以及預期將來也有虧損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有需

要重新考慮我們的傾向。因此，民建聯內部在作出一些調查後，認為須聽取民意，了解普羅市民的看法，以及他們對天星小輪服務水平的意見，才可作出最後的決定。

在民建聯進行了民意調查後，市民一般都對天星小輪的服務感到滿意。民建聯經過考慮過各項因素，認為沒有理由反對一間服務水平為市民接受而又出現虧損的公共事業機構的加價申請。因此，民建聯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轉軛”。這也可表現出民建聯在審議事情時，都是很審慎和理智地作出明智的決定的。

謝謝主席先生。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點，如果真是沒有“轉軛”的話，我懇請民建聯同事在掛在路邊的木板上，在“凍結加費保民生”之後以括號加上“如果虧蝕便准加費”這句說話。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曾健成議員的意見，我相信不用他教民建聯怎樣做。如果我們認為應怎樣做，我們會自行決定怎樣去做。

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到兩、三角對香港的普羅大眾、低下層市民是一件大事，而不是我們一些議員所說的是一件小事或不覺得是甚麼一回事。我們對兩、三角加幅的看法並不是憑空想像說這是一個小數目，而是我們在調查中清楚看到市民對兩、三角的加幅是接受的，特別是如果經營機構出現虧蝕的情況下，他們是會接受的，有60%，接近70%的受訪者均持有這種意見。我希望黃偉賢議員自己亦應看看民意的趨向，不要閉門造車，說兩、三角對普羅大眾是一個大數目。

此外，有關上次油蔴地小輪加價，他說有6 000個簽名支持反對油蔴地小輪加價，但我必須清楚指出，我們對那次加價曾作出十分審慎的研究，並曾聽取離島區議會對這方面的意見。我相信離島區議會是一個民意的代表機構，而我們在聽取民意代表的意見後所作出的決定，足以表示我們已聽取了民意。我們並沒有忽視六千多人在這方面的意見，但我們要衡量民意，以及在民意基礎上作出分析。從社會上的反響，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上次所作出的決定是正確的。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的部分議員似乎很喜歡玩“團團轉”的遊戲，差不多每一次有調整收費的建議提交本局，或有公共交通公司申請加

價，我們都要又罵又哄的。當然，當局並非抱怨議員有權研究和審議這類建議，事實上，我們正因為完全明白這是他們的合法職責而盡一切努力提供所需要和可以得到的資料，方便審議過程，但是，在我們提供所有事實和數字並清楚說明有關的公共交通公司如果不加價就會虧蝕後，一些政黨和議員卻固執地堅守一些站不住腳的原則。他們一再否決加價申請，實在令人費解，而且肯定不是為市民利益着想。現在提交本局的天星小輪議案，就是這個情形。

鄭明訓議員認為把這類個案政治化是很危險的，我完全同意。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有關公共交通的基本政策，是所有這類服務均應由私營機構在無需任何資助下經營。這個方程式一直都對香港非常適用，作出任何改變，只會自討苦吃。關於這課題，已討論了不少；正反論據，亦一而再、再而三地反覆提出，立法局議事錄也有詳細記載。同樣，對於當局在處理加價申請時所採用的諮詢程序和準則，議員早已耳熟能詳，我實在無須在這裏贅述。反之，且讓我集中討論有關天星小輪本次申請加價的一些基本事實。在這刻，我要特別多謝劉健儀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他們分別清楚地表達了自由黨及民建聯的意見，並很有說服力地解釋為何是次加價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現在讓我重複其中某些要點，以及解釋為何政府也認為天星小輪的申請是值得全面支持的。

首先是小輪公司的承諾。該公司承諾不會在一九九五年再申請加價是有條件的，就是其利潤必須仍然與預測的水平差不多。一如周梁淑怡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指出，這點是無可置疑的，因為這點已明確地記載在天星小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的一封信裏，而這封信已提交本局議員傳閱。雖然該公司的業績預測並不準確，但今天的實際情況是，其經審核的帳目顯示一九九四年有輕微的利潤，但一九九五年卻虧蝕了479萬元，因此，該公司本次申請調整收費，並未背棄承諾。

第二是加幅。雖然以百分比計算加幅似乎很大，但如果以數額計，實際的影響就更一目了然和更易為人明白。每天的96 000名乘客中，約有90%每程只須多付二至三角，數額微不足道且是市民負擔得來的。佔天星小輪乘客6%的高齡人士，可繼續免費乘船。另一點值得指出的是，乘客對是次加價建議並無異議，報章評論也沒有提出反對。事實上，今次即使加價，天星小輪提供的渡海服務，在公共交通工具中仍然是最廉宜的。

我很高興民建聯進行了調查，並感謝他們主動做這件事，因為我們從中可證實市民大眾是接受今次的加價的。

第三是天星小輪的表現。該公司一直提供高水平的服務，不論在班次或質素方面均如是。其渡海小輪既清潔且舒適，服務確實物有所值。於一九九五年全年中，只有三宗投訴，因此可見一斑。

第四是天星小輪本身的節約措施。該公司已着意減省經營成本，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完成吊橋自動升降系統，以及為舵手提供特別訓練，讓他們認識保護防撞墊的措施，結果每年可節省400萬元。這點足以顯示天星小輪在致力繼續為乘客服務的同時，也願意減省經營成本。只可惜，儘管公司實施這些內部節約措施，但總成本仍然上升，以致不得不提出加價。

第五是碼頭上蓋物業的發展權。有些議員詢問為何不給予天星小輪上蓋物業的發展權以助解決困難，特別是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方面已有下先例。答案是兩者的情況不盡相同。以天星小輪的情況來說，定期把收費略作調整就已足夠，但油蔴地小輪則不然，該公司一定需要大量注資才能保持業務可行性，而即使有大量注資，該公司每年仍要按通脹增加收費。簡單來說，以運輸理由來支持給予天星小輪碼頭上蓋物業發展權，是不夠充分的。

有幾位議員建議政府在支持渡輪服務方面應較積極主動，例如補貼碼頭維修費，我當然會跟進這點。對於長遠渡輪服務政策檢討的議案辯論，我亦引領企望。據我所知，劉健儀議員已預告她會提出這項議案。這將會提供進一步交換意見的機會。

主席先生，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已由周梁淑怡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非常仔細地審議。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和所有議員為此事付出時間和表示關注，我謹代表政府當局向他們致謝。可能由於民主黨和民協一貫反對加價的立場，小組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意見，這亦是意料中事。

我還想提出一點個人意見。我很奇怪黃偉賢議員竟然批評民建聯“改變主意”。事實上，他們願意首先分析事實然後才作出正確的決定，是值得嘉許的。

主席先生，我們應該切合實際，實事求是。天星小輪申請小幅加價，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兩個決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俗語有云：“身在玻璃屋的人便不要亂擲石頭。”黃偉賢議員剛才強烈攻擊民建聯的立場，但我其實很感激民建聯進行

那項民意調查，因為它能肯定證明自由黨的看法是正確的，而公眾對整件事情亦有肯定的看法。民建聯進行了該項調查，令大家對這事情有較清楚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在玻璃屋內的黃偉賢議員其實對於加費的立場也不見得相當堅定。他曾多次公開與私下說民主黨的代表曾與自由黨的代表就加費問題商談，而他們當時是同意凍結政府加費的。不過，他們現在卻改變主意，說要分開甚麼加費才會支持，甚麼加費就不支持；說與民生有關的便支持，與民生無關的便不支持等諸如此類的說話。我們不知道政府的說服力有多強，我們只知它花了很多時間。

總而言之，我呼籲本局同事反對我這項議案，以及反對黃偉賢議員的議案，這樣才可以真真正正作出一項符合資本主義社會原則的適當決定。

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黃偉賢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分動議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曾健成議員：請問動議議案的議員可否投反對票？

主席（譯文）：當然，他或她都可以這樣做。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25票贊成議案，29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4)條的規定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請你批准我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以便在進行某些點名表決的時候，能夠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的會議席上一致同意本人動議是項議案，使議員在是次會議動議辯論《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其餘議案期間，若要求進行再進一步的點名表決時，能夠把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縮減至一分鐘。

主席（譯文）：我批准你的請求。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假如有議員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再進一步的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4)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夠下令本局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現在命令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再進一步的點名表決時，本局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黃偉賢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1996年1月2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2(1)條中廢除新第4A項中的“\$125”而代以“\$100”。”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黃偉賢議員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黃偉賢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黃偉賢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25票贊成議案，29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 —

(1) 於1996年1月2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Land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

第35號法律公告) 修訂 —

(a) 在第5條中 —

(i) 廢除第(3)款；

(ii) 廢除第(4)款；

(iii)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Regulation 4(1) is amended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tem 10(1) of the Schedule for supplying a copy of a folio of a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 register,.”;

(b) 廢除第6條而代以 —

“6. Schedule amended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

(a) in item 7, by adding",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 register," before "or diazo copy";

(b) in item 10(1), by adding "or folio of a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 register" after "Crown lease";

(c) in item 10(2), by adding ", or a hard copy from a microfilm," after "copy".”;

(2) 於1996年1月2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會的《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9號法律公告) 修訂，廢除第2(2)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

的第二項議案。該議案旨在修訂《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及《1996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這兩條規例連同另外三條有關土地註冊的規例，已由我今天動議第一項議案時提及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我們審議的五條土地註冊規例，目的是統一市區和新界的土地註冊收費結構，以及把土地註冊處多項服務的現有收費結構合理化，並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將收費更新。據我們所知，整體的加幅平均約為10%。

在研究過當局就建議的加費提供的補充資料後，議員認為這些規例涉及重組註冊收費結構的政策問題，但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限卻如此短，不足以讓我們詳加研究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同意當局應在本局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理由，支持有關建議。

議員一致決定如下：

- (a) 由於時間問題，故要廢除《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第6條的新收費附表（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b) 由於廢除上述附表，故要作出其他必需修訂，使現行收費結構對市區和新界都適用；及
- (c) 關於恢復現行收費結構方面，對當局未致違背這結構的其他建議，應盡量予以保留。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真想不到只有幾位議員有興趣就這問題發言，可能是今天財政司的預算案太精采吧。

關於《土地註冊規例》的修訂，首先，對於政府在有關修訂正式公布前沒有作任何公開諮詢和討論，我想表示民主黨的不滿。因為直至刊登憲報及立法局有關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我們都沒有充分和足夠的時間研究有關修訂，因而造成一個不大合理和不大公平的情況。

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在研究這項修訂後，認為有關的註冊費用可能會涉及結構重整的政策問題，故此，同意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詳細闡述各規例的建議。這是負責審議這項修訂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的意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即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由於時間緊

迫，在短時間內，即在今午十二時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這個問題。在討論期間，我們集中研究這次費用的調整有否影響或更改既定的政策。今天大部分出席這次會議的成員基本上都覺得政府提出這項修訂，在整體和原則上並沒有改變政策。至於個別成員是否贊成加費則是另一回事。我強調，在整體政策上並沒有改變。土地註冊處這次的修改，基本上是跟隨九三年成立土地註冊基金時的基本原則，即根據用者自付、自給自足、不應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及有關的各項收費應自負盈虧等各項原則。這是政府的解釋，以闡述這次修訂是跟隨過往兩次的收費修訂路向，並沒有改變。

既然政策上沒有改變，我們看看個別收費的實際問題。在多項收費中，民主黨原則上對兩項收費持有特別大的意見。其實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已代表民主黨提出建議。第一就是有關註冊費的修訂，政府建議把原本的三級收費水平改為劃一收費，民主黨認為這改變對一些原本繳費低的人士不大公平，所以我們建議應改為兩級收費，意思是不超過75萬元的物業的註冊費應定為230元；而超過75萬元的物業的註冊費則可定為450元。

此外，關於公契註冊費方面，政府的新建議是將其定在同一水平，所有單位的公契註冊費都是2,000元。民主黨認為這是一個太急進的改變，並不十分合理，令人較難接受。我們建議政府採用一個漸進式的改革模式，超過十個單位的樓宇的公契註冊費可定為2,000元，一如政府的新建議，但十個單位或以下的樓宇的公契註冊費則應減半，即1,000元。

一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建議已在九六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時亦已答應接受，但基於程序上的問題，今天不能一下子跟從我剛才的建議進行修改。如果政府在今天通過新收費後，盡快重新就我剛才提出的建議作出調整，在新建議未正式實行前，仍然繼續沿用原本的舊收費，即註冊費分為三級；公契註冊費則保留在60元的水平，直至新建議跟從我剛才提出的建議落實為止。如果政府能作出這樣的承諾，民主黨便會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陳偉業議員澄清一點。我不大明白，他的意思是不是，假如當局的建議今天獲通過，他實際是要求當局不要付諸實行，而是仍然採用如果決議案獲通過就會被否決的舊制度？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因為據我的理解，假設政府今天的規例獲通過，即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被否決，那麼刊登在憲報的收費表就會生效，不過，由於實施的日期是由政府行政決定的，政府可以運用行政權力，不立即實施，直至新的收費表重新刊登憲報。

如果政府稍後作出這個承諾，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支持政府原本的整體收費。因為這涉及很多方面的收費，而不單是我剛才所提及的兩部分。我們只是對該兩部分有特別的意見。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在我出任立法局議員七年以來，這大概是第一次我聽到有人建議政府實際上不執行一些經本局通過的東西。

以生效日期而言，我相信我們今天審議這項決議，是因為實在有時間的限制。如果本局不反對，這個決議應會通過。儘管如此，假如民主黨選擇採用這個頗不尋常的方式，他們大可以這樣做。以我本人甚至自由黨而言，我不認為我們可以認同這個打破傳統的做法，鼓勵當局不執行或不實施任何已獲本局通過的措施，不論是今天的決議或任何法例都不應該這樣。如果當局有明確的授權，必須選擇實施某條條例（而這的確是經常發生的情形），則不論是總督或有關的決策科首長，亦不論是整條條例或部分條例，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或有關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和本局亦應早已考慮到這點，而我認為這正是為何小組委員會經過詳細審議後決定向本局推薦我們應否決現有建議，但同時清楚向當局表示他們其後可以提出新建議的原因。事實上，民主黨以兩級代替三級收費結構的建議，並不是當局認為可以接受的建議，只不過因為議員提出，他們才加以考慮。至於當局對於以兩級代替三級收費結構的建議有何立場，作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可以說並不知情。我能夠說的，只是我們需要時間研究有關建議所涉及的政策問題。這亦是把該建議轉交給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原因。

對於陳偉業議員表示此事不涉及政策問題，我不敢苟同。現有建議的確涉及政策問題。從法律觀點來看，我肯定看到政策上不同之處，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否決當局的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其實夏佳理議員也不用太緊張，因為我相信其

實周梁淑怡議員可能跟上一項議案一樣，希望我們反對她提出的議案，所以民主黨會反對。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兩點，因為夏佳理議員提及制度的問題，以及我們是否在這問題上不尊重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即對於每當政府有法例、議案或決議時會轉交委員會這個做法我們有不同意見。其實我們是同意這做法的，因為這是李柱銘議員的建議。不過，問題是在討論每一項法例、決議或附屬法例時，哪些才算是涉及政策問題，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夏佳理議員認為這項收費改變涉及政策問題，但我們認為並不涉及政策，而今天早上委員會討論後也認為不涉及政策問題，所以我們覺得在這次表決過程中，不單止顯示同事對這項收費建議的看法，也顯示他們對這項收費建議是否涉及政策問題的傾向。假如在座的同事認為這項決議或附屬法例本身涉及政策問題，我相信他們不會容許其在短時間內通過。因此，我覺得這次表決本身已可以反映出兩個傾向。我覺得夏佳理議員剛才說得比較嚴重，我們其實並沒有對這個制度表示任何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在這次審議過程中，發現政府這首個營運基金在過去兩、三年有相當豐厚的盈餘，所以我們認為政府這營運基金在現階段不應作出收費調整。至於收費內的部分，剛才有些同事亦提到調整收費的機制導致部分收費大幅下降，使其他收費須大幅調升來遷就整體的增幅達至10%，我們認為這做法是不太恰當的。我們經過審慎的考慮後，不同意政府這次的申請。

謝謝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很感謝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各位成員研究和審議《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1995年土地註冊（新界）費用（廢除）規例》、《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1996年（修訂）規例》、《1995年土地註冊（新界）費用（廢除）規例1996年（修訂）規例》，以及《1996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然而，對於今天所提出的有關《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及《1996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的決議，我不敢苟同。倘這項決議獲得通過，實際效果等於廢除土地註冊處各項修訂費用的建議，這不但會破壞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的運作，對於該處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亦會帶來不良的影

響。

首先，我想指出各項修訂費用的建議目的，是要使土地註冊處可以維持以自給自足的模式運作，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迎合客戶的需求。整體建議是以收回成本、用者自付、取消互相補貼為基礎，這項政策也是《營運基金條例》的基本原則。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本局支持並通過《營運基金條例》後，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一直以來，基金的運作都是遵從這項政策，例如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和一九九五年一月調整收費，目的就是要逐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和削減互相補貼，今次建議的收費並沒有偏離這項政策。

在檢討現時的收費情況後，我們發現其中某些收費有互相津貼的情況，有必要作出修訂。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制訂收費，是希望使收費結構變得更合理、減少不同服務收費之間互相補貼的情況，以及因應通脹增加收費。這樣，一些收費或會增加，但另一些則維持不變，而主要的註冊費更會調低。整體增幅只是10%，我們認為這個增幅不會對通脹或市民的生活造成重大影響。

為了確保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能以健全的財政運作，我們為基金訂下一個目標資產回報率。現時的目標回報率是10%，而這是一個平均的目標，有時每年實際達到的回報率會稍高或低於目標回報率。如果有盈餘的話，盈餘須投入基金內，以支付基金的日常開支，以及投資在改善服務計劃內，最終目的是要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如果今次建議的加費獲得接納，而且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每年都可根據通脹調整的話，我們估計在未來每年營運基金可達到的資產回報率只有9.5%左右。

此外，我想指出，今次的調整收費對於大部分買賣樓宇的市民而言，是有所得益的。在新的註冊收費下，每宗樓宇買賣一般需要支出的註冊費將減少約9%，有關的查冊費用則維持不變，所以我們認為新收費不會影響民生。

至於今天的決議，我們認為不可以接受。首先，這項決議違反了用者自付的原則，對於某些服務而言，一些服務使用者須津貼其他使用者，這是不公平的。若決議獲得通過，則現時的收費會維持不變，亦即目前部分服務使用者須津貼另一些服務使用者的不妥善情況，將會維持。

第二，這項決議有違土地註冊處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營運基金的精神，並會影響該處推行新計劃和新服務的能力。

新收費預計會為土地註冊處帶來每天3,390萬元的額外收入。如廢除新收費建議，將會直接影響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預料營運基金會因此出現1,200萬元的赤字。在這些情況下，土地註冊處現時考慮的各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例如把全部註冊文件轉為電子影象，以及提供跨地區土地查冊服務等計劃，將須延期推行，甚至取消。此外，土地註冊處還可能須向政府，亦即間接向納稅人，借取更多資金。

第三，這項決議使市民不能以較低廉的費用，享用土地註冊處的服務。舉例來說，我們建議把土地註冊處最多人使用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即主要註冊費用，由530元減至420元。此外，《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附表第8(b)項規定，查看土地註冊處契約登記備忘錄日誌，每本收費150元。這是土地註冊處現時提供契約登記備忘錄日誌個別項目資料以外，給客戶多一個的選擇。我們的目的是以較低廉的收費，提供服務，方便需要從一本契約登記備忘錄日誌，查閱大量項目作為統計或估價用途的客戶。不過，決議建議將整個附表廢除，這樣，土地註冊處將無法以較低廉的收費，向市民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小組委員會內有一項建議，會進一步修訂，使我們建議的主要註冊費保留在三級制的其中兩級，即如果物業的價值在75萬元以上，註冊費改為450元；物業價值在75萬元以下的註冊費改為230元。此外，公契的註冊費也分兩種水平收取，超過十個單位樓宇的公契註冊費是2,000元，十個單位或以下樓宇的公契註冊費是1,000元。這項建議已在小組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我們也初步認為議員的建議是可行及可接納的。如果政府今天申請的加費得以通過，我們將會進一步詳細考慮上述修訂建議的影響，而我們也需要諮詢行政局。一俟得到行政局批准後，我們會把這兩項修訂的收費刊登憲報，以及提交本局審議。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本局表決通過《營運基金條例》時，所根據的原則，是基金可從費用收入中收回提供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財務委員會亦是鑑於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可從費用收入中，收回成本及償還貸款，才批准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撥出約1.607億元的貸款，作為該處改善服務的資本投資。倘現時議員使土地註冊處無法收回成本和償還貸款，市民定會感到難以理解。

此外，議員也提到，這項收費曾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中討論，

剛才議員也提到在今早已進行討論，而政府方面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和解釋。我多謝事務委員會在今早同意我們的建議是不涉及政策更改的問題。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的是，這項決議會對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的運作構成不良的影響，並有損該處的服務質素。我建議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這項決議。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先生，我剛才聽過梁寶榮先生的發言後想他澄清一下，因為他剛才所說的話就好像跟民主派在做生意。他說民主派的建議，即從三級收費改為兩級，他可以接受，但是又說要經過行政局通過。事實上，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便即時生效。他是否和民主派做生意，如果民主派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令政府的收費獲得通過，他便不會分三級收費，要行政局通過改為兩級，當這幾天的事沒有發生過？

李柱銘議員：我想請田議員澄清，甚麼是和民主派做生意？

田北俊議員：主席先生，我很樂意回應，因為剛才陳偉業議員.....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請你坐下。我准許田北俊議員說了頗長一段話，要求規劃環境地政司作出澄清，這是由於他較早前並未有發言。田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還是只想要求澄清？日後倘你要求澄清，請言簡意賅地就你想澄清的那一點提出要求。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你是要求澄清，還是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在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論點。

主席（譯文）：我剛才並沒有准許李柱銘議員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原來如此。你沒有准許他發言，所以我也不必回應他。對不對？

主席（譯文）：我剛才是問你，究竟你是想發言，還是要求澄清？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是向梁先生要求澄清。

規劃環境地政司：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政府呈交立法局關於《土地註冊規例》的收費增加幅度和建議。因此，議員稍後表決時，應就政府的建議作出考慮。至於生效日期，我相信就是議員的問題所在，我們根本已在文件裏說得很清楚，這項規例會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憲報刊登一個日期，作為生效日期，而不是說今天通過後，明天便生效。日後我們還會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的。

主席（譯文）：我會重新考慮是否准許議員在他人發言後要求澄清。只有是在一位議員發言時，以及在他願意回答的情況下，才可提出澄清要求。以今次來說，議員是假借要求澄清而發言，日後是不會准許這樣做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內務委員會已通過小組委員會一致作出的建議，我還以為今天我們不會辯論這項決議，可惜情況是如此發展，我們不得不辯論一番。

不過，我想請大家留意，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一致作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接納的建議，是當局應向本局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就規例內的建議提出詳細的支持理由。換言之，事務委員會不但要研究規例是否符合政策——這並不是唯一的目的——還要使當局就規例內的建議提出詳細的支持理由。我必須承認，今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並沒有做到這點。

現在略談政策的問題。關於規例是否符合政策，我知道我們意見不一，但我籲請議員緊守小組委員會原來的建議及內務委員會通過這建議的決定，這就是，我們需要多些時間研究這些規例。

且讓我告訴大家一些規例內載列的事實。當局告訴我們有些收費會減少，但我要告訴大家，有些項目的收費是由90元增至210元，或由60元增至2,000元，或由520元增至2,000元，或由10元增至50元，而這些項目絕非少數。事實上，加價的項目佔了大多數。真正的情形是，以其中一個項目——項目一一而言，收入會減少2,930萬元，但整體來說，當局的收益淨額會多達3,390萬元。換句話說，儘管某一個項目減少收費，但所有其他項目

卻增加收費，抵銷了減幅後仍有盈餘。事實上，最後結果是一個項目減少收費，大多數項目卻增加收費，其中一些的加幅更為五倍或四倍。這是為何我們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很難向各位推薦接納建議，並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的原因。這亦是為何我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一下有關建議的原因。

對於事務委員會而言，我相信我們知道 — 而我要在這裡稱讚土地註冊處的營運基金總經理 — 他們（營運基金）非常專業，並以一些商業原則管理基金，但問題在於 — 我不知道是否人人也知道 — 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他們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回報率將達14.7%，這超出了10%的基本回報率，或梁先生較早時提及的任何比率。他們告訴我們說，整體增幅為10%，但我已向大家證明實情並非如此。他們可以辯稱，平均有這麼多項目和這麼多款項只是10%，但有些項目的加幅是四倍、五倍。我同時認為，除14.7%的固定資產回報率外，政府亦按優惠利率貸款給營運基金並賺取利息。除此之外，我相信各位議員大概亦明白到 — 當你知道加幅是由60元增至2,000元 — 以某項收費的計算基礎而言，收費結構的確是有所改變了。

凡此種種，我認為都有需要更深入研究。當局增加收費的論據 — 我一定要告訴大家 — 是這些收費只會影響專業人士，不會影響民生。他們並且曾向事務委員會強調這點，但小組委員會及今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均已向當局指出，所有專業費用，如果是因為為客戶服務而引致的費用，都會直接轉嫁到客戶身上，因此，你絕不可以說，這些增加四倍或五倍的收費不會對消費者有任何影響。這些論據，肯定是站不住腳的。

我們現在要當局做的，其實是給我們多些時間。他們大可以在下星期或兩個星期後再重新提出，但我認為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此事有頗多疑問。事實上，他們把目標轉移了。當局可以辯稱收費是按頁或按整份文件計算，又或此事與政策無關，但有關建議肯定偏離了過往的做法。

我促請各位議員給予本小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你們希望委派這項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足夠時間去研究問題，以便最終要繳付費用的人士（他們其實是消費者），不致受欺騙。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而這是很重要的；小組委員會和議員都需要更多時間。為內務委員會說句公道話，我不認為內務委員會曾經有機會充分了解有關想法、意見或論據。我認為，這對所有議員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我謹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廢除規例的議案。謝謝。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是有關《1995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及《1996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的。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22票贊成議案，28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2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廢除《1996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有關的規則亦曾由我動議第一項議案時提及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小組委員會成員留意到，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協會認為有些建議的收費頗高，但隨着生產力有所改善，亦不失有充分理由支持。大致上，建議的收費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一些議員關注到，建議對承建商增加的收費，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且這些建議的收費有互相補貼的情形，因此小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廢除規例。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收費規例是向承建商和工程師收取註冊費用，而這項收費只是在註冊期間繳交，以後無須每年支付。因此，我們認為這項規例對民生或通脹其實沒有甚麼影響，而加幅亦不可以作為承建商對客戶年年加費的藉口，所以我們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衷心希望本局各位議員會對廢除《1996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的議案投反對票。

這項規例旨在調整兩類費用，第一類是升降機工程師、自動梯工程師、升降機承建商及自動梯承建商的註冊費用；第二類是領取升降機及自動梯檢查及測試證書的費用。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只須辦理註冊一次，把他們的名字列入有關的註冊紀錄冊內，換句話說，註冊費只是他們啟業所需的一筆費用。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費用的增幅，其實是與通脹率相符，亦合乎行之已久的“用者自付”及“十足收回成本”原則。至於

承建商註冊費用，增幅無可否認是高於通脹，但這是有充分理由的。政府為確保申請註冊的人士符合安全規定，需要到有關工場視察，因此是項增幅須考慮到進行視察工場符合安全與否的費用。與業內人士的經營成本比較，我們建議的增幅極微，肯定不會對任何人構成負擔。增幅對整體通貨膨脹的影響微不足道，亦不涉及民生。對於正常運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來說，唯一要定期繳付的費用是根據規例第26(1)(b)條簽發安全證書的費用，這項收費的建議增幅是由210元增至220元，即每年只須多繳交10元。

我還要補充一點，我們曾諮詢業內組織及專業團體，他們完全沒有反對建議的費用調整。廢除修訂規例，亦即表示我們要使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津貼那些在業內有盈利而並不需要政府資助的承建商。因此，最後，我要再次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第三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旨在廢除《1996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七票贊成議案，41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2月7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67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廢除《1996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修訂）規則》。這些規則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提交本局省覽，亦曾由我在第一項議案內提及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立，而政府建議的約10%加幅，估計每年會帶來6,000元額外收入，是在等待下一財政年度進行詳細成本檢討前，按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小組委員會質疑，這些小額薪酬索償個案大多由薪酬微薄的僱員提出，且每人索償不超過5,000元，因此是否有必要嚴格遵守“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議員都認為，這應該是一項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故一致決定廢除規例。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會很高興我們民主黨支持她這項議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修訂）規則》顧名思義是僱員為了索取小額薪酬而須往仲裁處。我們認為這類仲裁處應為市民提供服務。僱員因為被欠代通知或假期等折算的薪酬而來仲裁處，他們其實已經是受害者，政府不但不表同情，還藉口收回成本，使受害者少收一筆金錢，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我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立，為涉及五名或以下每人索償的款項不超過5,000元的小額薪酬索償人，提供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務。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仲裁處共審裁1 890宗個案。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規則》訂明，仲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須收費。費用自實施以來一直未有調整。

政府的原則是必須經常檢討收費，因此，我們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將《1996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修訂）規則》提交立法局省覽，建議將有關收費提高10%。

我們估計現時由五元至50元的收費，只能收回總成本的很小部分。建議的收費加幅，由五角至五元不等，亦只不過是維持現行收費的實際價值。

我必須強調的是，《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規則》第3條訂明，案務主任可減收、發還或延遲收取費用。索償人可以經濟困難為理由，申請豁免繳交費用。到目前為止，仲裁處並未接到任何這類申請。

建議中的增加收費絕對不會影響市民大眾的生活，亦不會對通貨膨脹帶來絲毫的影響。

我謹請本局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七時二十七分休會。